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2010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0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0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1年4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閱覽。

財務摘要

全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⁶ 港幣百萬元	變化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08	26,055	5.58
經營溢利	18,239	15,104	20.76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18.05
本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17.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96	13,930	16.27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盈利	1.5319	1.3175	16.27
每股股息	0.9720	0.8550	13.68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15,181	104,179	10.5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1,661,040	1,212,794	36.96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21	1.21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²	14.77	14.83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84	46.60	
貸存比率 ³	59.69	60.9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8.77	40.18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6.14	16.85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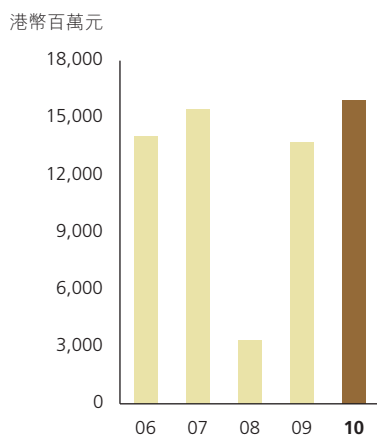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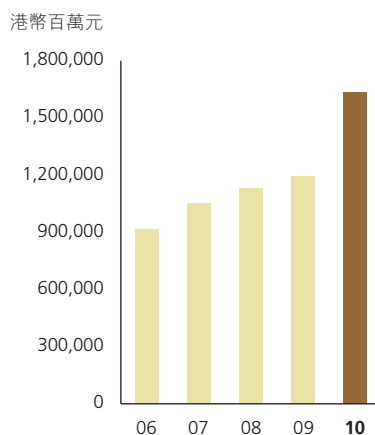
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6.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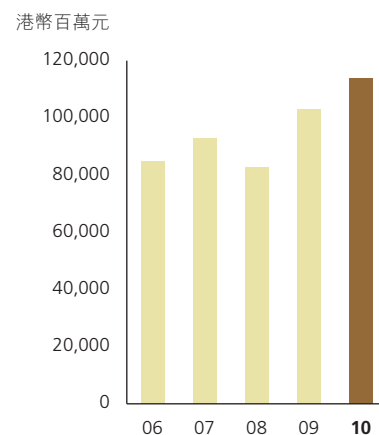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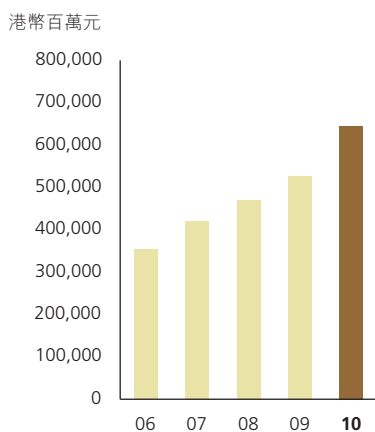
自2006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²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08	26,055	25,526	27,254	21,309
經營溢利	18,239	15,104	4,182	18,033	16,545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4,078	19,126	17,139
本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2,977	15,883	14,2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96	13,930	3,313	15,512	13,992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5319	1.3175	0.3134	1.4672	1.3234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645,424	527,135	469,493	420,234	352,858
資產總額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1,067,637	928,953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1,032,577	915,900
客戶存款 ¹	1,027,267	844,453	811,516	799,565	703,776
負債總額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971,540	841,40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15,181	104,179	83,734	93,879	85,565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1	1.21	0.27	1.54	1.56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84	46.60	34.36	28.52	30.78
貸存比率 ¹	59.69	60.98	56.74	51.66	4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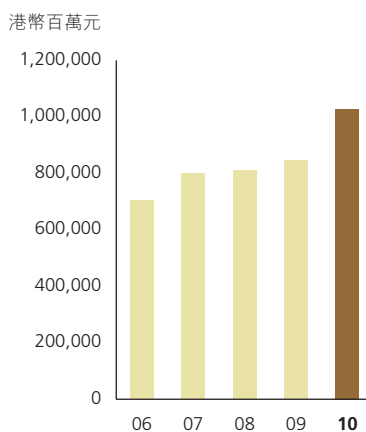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2.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存款





中国石化集团
SINOPEC GROUP

投入调研
服务石油客户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服务网络
服务网络
服务网络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新闻中心
公告
新闻



為您提供 **優質** 服務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告，本集團於2010年取得創紀錄的好成績。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上市以來的新高。儘管受壓於低息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5.6%至275.08億港元。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按年增長28.8%至179.24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16.3%至161.96億港元或每股1.5319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00港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0.972港元，按年增長13.7%。本集團全年派息將佔股東應佔溢利的63.5%。

在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展的帶動下，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7.0%至16,610億港元。我們的客戶存款錄得強勁的增長，特別在人民幣存款方面。我們的貸款保持理想的增長，並繼續積極地管理集團的債券投資。

綜觀中銀香港2010年的表現，我想在此特別強調以下三點：

第一，是我們執行平衡增長戰略所帶來的成效。雖然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我們的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特別是在市場競爭方面，利率則持續低企。在這種環境下，我們致力執行積極的業務策略，爭取在增長、回報及風險三方面的平衡。我們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並在我們的核心業務錄得穩健增長。截至2010年年底，我們的貸款增長19.1%，企業貸款的定價有所提升。我們採取了積極的存款策略，以配合業務增

長，客戶存款增長21.6%。貸存比為59.69%，而2009年年底為60.98%。整體貸款質量保持穩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從2009年年底的0.34%進一步改善至0.14%。

第二，我們在資本及流動資金方面採取了主動的管理策略。我們堅信，強勁的資本實力及流動資金狀況對支持業務發展及確保集團競爭力尤為重要。截至2010年年底，我們維持雄厚的資本實力，綜合資本充足比率達16.14%的充裕水平，核心資本比率則達11.29%。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8.77%的穩健水平。年內，趁著市場環境改善，我們積極管理集團的資本，並成功首次向全球債券投資者發行後償票據，集資金額合共25億美元。此次發行深受市場歡迎，反映市場對中銀香港實力及優勢的高度認同。此次發行的後償票據更獲得《財資》最佳銀行資本債券的獎項。2010年，我們已落實內部評級系統，本集團在2011年將根據巴塞爾協議II的資本充足框架按基礎內部評級法來量化信貸風險。引入基礎內部評級法將為本集團信貸業務及風險管理建立重要的基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資本，從而更好地抓緊良好的業務增長機遇，並為達到未來巴塞爾協議III的新監管要求奠定有利的基礎。

第三，我們努力不懈地鞏固集團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2010年，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擴展進一步加快。人民幣業務是本集團一項戰略重點，我們持續強化業務平台及拓展客戶關係，為抓緊這些機遇作好準

備。年內，人民幣貿易結算明顯擴大在內地及全球的覆蓋範圍，內地試點企業的數目亦顯著增加。在以個案形式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外商亦可以人民幣直接投資內地。此外，人民幣債券的發行範圍已從金融機構擴展到所有企業。2011年1月，人民銀行發佈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進一步促進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在所有核心人民幣業務領域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期內，我們的人民幣存款錄得強勁增長，這為本集團未來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建立了重要基礎。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外匯交易的業務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我們亦繼續積極拓寬人民幣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包括貿易產品、信用卡服務及保險產品。我們積極參與在香港地區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及分銷。中銀香港亦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行。此外，我們繼續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以提高本集團於人民幣業務的綜合服務能力，以及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

幾年來，我們一直努力不懈地強化業務平台，以支持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的發展。我們採取了重要措施去開發新的業務能力和投資於重點業務領域。同時，我們積極且審慎地管理資本、流動性及風險去穩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能更好地抓緊新的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加強了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這為我們帶來更多的商機。日益緊密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優化客戶組合和擴展在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發展的良機。2008年金融風暴以來，整體經營環境已發生重大的變化，儘管如此，我很高興的是中銀香港在這段期間的實力變得更為堅固，再次肯定了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明智投資卓有成效。這些成績亦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專致努力及勤奮，我要感謝他們對集團的貢獻。同時，我亦想感謝客戶的一貫支持及董事會的出謀獻策。

植根於集團的核心業務戰略中的是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信念。2010年1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制訂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通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方案，我們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主動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對提升我們的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亦將加強我們與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政府和社區的關係。

展望2011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實在令人鼓舞。然而，我們仍須保持警覺，通脹壓力或會令市場環境變得不明確，尤其在新興市場，可能在復甦的路上產生阻礙。隨著政府頒佈各項協調措施，歐洲的債務危機有望得到有效控制，但復甦仍然脆弱，應當保持謹慎。中國經濟一直保持著可觀的增長，由於其與香港經濟正在緊密結合，將繼續為香港經濟提供堅實的支持。此外，預計人民幣離岸市場將繼續漸進有序地擴展，並在長遠為銀行業及本集團提供重要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業務平台，並採取積極的經營策略以捕捉這些商機。

自2011年4月1日起，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林炎南先生，將退任本集團副總裁的職位，林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逾30年。而現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楊志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接任林炎南先生的職位。陳振英先生將接任楊志威先生的職位，成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籍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林先生退休後生活愉快。同時，董事會歡迎楊先生和陳先生就任其新職位。

最後，我要感謝股東的支持及信任。我們集團上下一體同心，追求持續改善，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為集團的優勢引以自豪，在雄厚的資本實力支持下，連同我們明確的戰略及決心，將使我們處於獨有地位，繼續向著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邁進。



董事長
肖鋼

2011年3月24日

總裁報告



集團業務2010年穩步增長，發展良好。業務表現強勁，業績廣泛增長。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及全年每股股息均創上市以來新高。集團業務在上半年表現穩定，至下半年增長勢頭加快。

在外部及內部因素的推動下，集團過去一年表現卓越。外部因素方面，整體經營環境持續改善。雖然大多數西方經濟體的復甦之途並不平坦，但多個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為銀行業帶來大量商機。受惠於私人消費、商業及物業投資、入境旅遊以及出口貨物及服務增長強勁，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此外，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進一步擴大，更為銀行業開啟業務發展的新領域。與此同時，集團充分利用內在實力及競爭優勢，成功拓展核心業務，抓住新的市場機會，在多個新開發業務領域取得較大突破。然而，在致力增長的同時，集團也面對多項挑戰和風險，包括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利率持續低徊，競爭加劇及成本上漲等。

更重要的是，作為有遠見、以持續增長為目標的銀行集團，我們不僅著眼於眼前，更會考慮到較長期內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的策略是對市場變化（不論是正面還是負面的變化）

未雨綢繆，及時採取主動措施。事實證明，這一策略行之有效。2009年，我們在整體市場氣氛仍然悲觀的情況下，主動出擊，抓住了發展機遇，推動業務增長。2010年，在經濟全面復甦、市場需求異常強勁的情況下，我們在推動增長時，堅持採取積極而審慎的發展策略，藉以確保：(1)各業務線得以平衡增長；(2)盈利可在較長期內持續增長；(3)充分考慮所有主要風險因素，並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原則處理；及(4)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足以支持業務增長，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化。總而言之，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增長、回報及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集團過去一年的表現，正好反映了本公司具遠見的經營理念。

主動管理卓有成效

- 去年，市場對貸款的需求異常殷切。集團透過積極主動的管理，令貸款業務持續增長。但我們更著重的是優質的增長，因而堅守審慎的信貸政策。年內，集團對貸款策略作出調整，不以貸款量的增長為唯一目標，更著重的是貸款回報及信貸質量。集團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擴大了存款基礎，嚴密監控貸存比率，並使之維持在健康水平。

- 有見於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明朗，集團通過主動的財務管理，維護資本實力及資產質量。集團資本雄厚，有助支持業務長遠發展，以及確保穩定的派息政策。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進一步改善，表現優於同業。
- 核心業務廣泛增長。企業貸款（包括貿易融資）顯著增長，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高踞首位。住宅樓宇按揭繼續居於市場前列，信用卡業務也取得理想的增長。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和來自傳統銀行業務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而顯著增長。
- 在人民幣銀行業務方面，集團不但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更在多項業務上建立了新里程。過去一年，特別是下半年，多項人民幣業務增長強勁。集團率先推出多項新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財資及保險產品，承銷及分銷大部分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分銷人民幣基金先拔頭籌，人民幣－港幣雙幣信用卡業務也不斷壯大。此外，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台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行。
- 通過加強新開發業務領域的業務平台，集團在擴大收入和盈利基礎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集團加強了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現金管理服務平台之間的聯繫，託管業務也擴展至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擴大了對內地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財富管理服務。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的產品類別不斷擴展，市場佔有率有所提高，得以晉身香港人壽保險公司三甲位置。

主要業績

2010年，由於核心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廣泛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6.3%，達港幣161.96億元。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75.08億元，同比上升5.6%。提取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79.24億元，顯著上升28.8%。下半年與上半年比較，上述三項分別上升25.3%、19.3%及23.9%，顯示下半年增長勢頭加快。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21%，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則為14.77%，2009年分別為1.21%及14.83%。

淨利息收入上升4.5%而為港幣187.34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生息資產上升18.6%，在2010年12月31日達港幣12,558.79億元所致。年內，由於市場利率仍處於低位，令淨息差收窄20個基點而為1.49%。本地人民幣業務雖然對淨息差有攤薄的影響，惟人民幣業務增長對利息收入帶來的是正面貢獻。值得指出的是，淨利息收入增長也反映了新造企業貸款的定價改善。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8.2%而為港幣70.44億元。其中，匯票佣金收入上升19.8%，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更是大升32.6%，買賣貨幣和繳款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55.9%及14.7%，貸款佣金及信託服務的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淨交易收益為港幣13.69億元，同比下降7.8%，主要是用於集團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的外匯掉期合約出現匯兌虧損。

在經營支出方面，我們在推動業務增長及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的同時，繼續厲行審慎的成本管理。總經營支出為港幣95.84億元，較2009年減少21.1%，主要原因是雷曼兄弟相關支出大部分在2009年發生。2010年，集團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4.84%，屬業內最佳表現之一。

總裁報告

資產負債表增長強勁。至2010年底，總資產較去年增長37.0%，達港幣16,610.40億元。資產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核心銀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參加分行及唯一清算行致令人民幣業務大增。在嚴格的風險管理下，資產質量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下降20個基點而為0.14%，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貸款業務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繼2009年在整體市場乏善足陳的疲局下錄得雙位數增長後，客戶貸款總額在2010年增長19.1%，至年底達港幣6,132.19億元。其中，貿易融資上升82.1%，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9.9%，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上升29.4%。

我們成功擴大了存款基礎，用以支持業務特別是貸款業務的增長。年內，客戶存款增長21.6%，達港幣10,272.67億元。人民幣存款基礎大幅增長304.0%。貸存比率維持在59.69%，較2009年底下降1.29個百分點。

集團資本及資金流動性充裕。我們在2010年通過發行美元後償票據，用以償還由中國銀行提供的美元後償貸款，擴闊了投資者基礎，優化了資金成本。至2010年底，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14%，2009年底則為16.8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為11.29%。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8.77%的穩健水平。

業務回顧 個人銀行

去年，個人銀行業務的重點是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高潛質客戶群以助長期增長，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拓展跨境服務，以及優化分銷渠道。

總經營收入上升4.6%而為港幣111.41億元。在貸款及存款增長支持下，淨利息收入上升3.3%。其他經營收入上升6.2%而為港幣51.56億元，主要得益於基金分銷和人壽保險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來自貸款、繳款服務及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也有所增加。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6.56億元，增3.4%。

我們通過拓寬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開拓客戶關係及加強營銷，有效地擴大了高潛質客戶群。財富管理客戶總數及其在集團的資產總值年內分別增長15.9%及14.3%。

本地物業市道復甦帶動客戶需求。透過為不同客戶層提供度身訂造的按揭計劃，我們鞏固了在住宅按揭市場的地位，按揭貸款增長15.9%。住宅按揭貸款的信貸質量良好，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至年底維持在0.02%的低水平。

在經濟復甦推動下，信用卡業務在2010年增長良好。發卡量、卡戶消費及商戶收單量分別上升17.5%、22.7%及41.0%。透過服務提升，我們保持了在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及卡戶消費方面的領先地位，二者分別大增57.3%及115.5%。信用卡貸款上升12.0%，而信用卡貸款的信貸質量保持良好，年度化的撇賬比率為1.36%。

股票經紀服務費收入減少9.9%，跌幅主要是在上半年，下半年則大幅反彈17.7%。為實現長期增長，我們繼續通過實施多項服務提升措施，擴大股票買賣的客戶基礎。基金分銷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相關的服務費收入大增64.9%。

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人民幣產品，包括存款、信用卡、債券、基金及保險等，鞏固了在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人民幣存款大增，人民幣信用卡業務續踞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在香港推出了以人民幣結算的人民幣人壽保險產品。人民幣債券經紀業務和基金分銷業務也蓬勃發展，並分銷香港首個人民幣基金。

年內，我們繼續提升及優化分銷渠道，特別是加強了電子服務平台，推出「手機銀行」服務，讓客戶可利用流動電話理財和投資。電子銀行平台的進一步提升，為客戶帶來了更大的便利。

企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2010年的策略重點是實現優質增長。我們充分利用競爭優勢，擴闊提供予內地大型企業走向全球的跨境服務。我們又為跨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人民幣相關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業績理想。總經營收入上升14.3%而為港幣93.60億元，除稅前溢利更升達17.7%而為港幣69.61億元。由於貸款穩健增長，淨利息收入上升20.6%。

為把握香港跨境貸款及金融服務的殷切需求，集團充分利用本身的獨有市場地位，為核心企業客戶提供度身定造和全方位的服務。受惠於與中國銀行合作的「全球客戶經理制」和「全球統一授信」安排，集團與內地大型企業客戶的關係得以深化。企業貸款增長20.6%。集團保持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牽頭行的市場領先地位，也擴大了新股融資業務，為32項在港上市新股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

貿易融資大增82.1%。環球貿易蓬勃增長，我們通過加強與企業客戶的關係，推出創新的跨境貿易融資產品，推動業務量大增。

在人民幣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率先辦理進出口發票融資、人民幣營運資金貸款和人民幣股息匯款。此外，集團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為人民幣代理銀行，為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年內，中小企業業務持續發展，主要是透過服務提升，包括允許客戶跨境使用信貸額度，以及積極協助企業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通過豐富產品及服務系列，現金管理業務迅速發展。我們繼續加強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現金管理服務平台之間的聯繫。「中銀快匯」在內地及澳門的收匯點增加至約4,000個，匯款交易筆數增長13.9%。

與此同時，託管業務的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提升。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行合作，成功地擴大了機構客戶群，獲內地多家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包括大型銀行、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等委託，為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同比增長17.5%而達港幣4,601億元。

財資業務

2010年財資業務的重點是主動管理集團的銀行盤投資，優化投資組合以防範風險，提升收益。我們採取更靈活而審慎的方式進行資產負債管理。

經營收入下降7.2%而為港幣59.41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的淨收益下降，使利息收入下跌13.2%所致。然而，其他經營收入強勁增長25.7%，主要受外匯兌換淨交易收入增加及出售證券投資的淨收益所帶動。除稅前溢利下降21.6%而為港幣54.63億元，主要是減值準備淨撥回較2009年大幅減少76.4%，因當時集團主動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

因應市場變化，集團主動調整投資策略，增持高質素的定息政府債券，以及基礎穩健的金融機構和公司債券。此外，集團控制投資組合的年期分佈，以更好地管理利率及流動風險。

總裁報告

去年，集團進一步減持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至港幣12億元，大大低於2009年底的港幣38億元。同時，集團減持受主權債務危機影響的歐洲國家的債證。集團持有由愛爾蘭及意大利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總值由港幣32.17億元減少至港幣12.38億元。

與外匯兌換及貴金屬相關的傳統業務增長理想。為滿足離岸客戶風險對沖的需求，集團提供了與匯率及利率掛鈎的對沖產品。人民幣匯率衍生工具及利率互換的交易量也有所增加。此外，集團推出香港首個離岸人民幣可交收遠期合約。

2010年10月，集團成立「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方案，提升集團的零售銷售能力。2010年12月31日，該公司推出香港首個「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

保險業務

過去一年，保險業務在收入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強勁增長。除稅前溢利大幅攀升71.2%，達港幣5.05億元。淨經營收入增長63.7%而為港幣7.71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增長17.3%，其他經營收入增長12.1%。隨著保險產品結構改善，期繳毛保費收入躍升184.1%。

集團保險業務2010年的重點是提升服務平台及優化產品，以擴大收入基礎和提高市場佔有率；又透過加強營銷和推廣，提升中銀人壽的企業形象。我們推出更為全面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要。人民幣人壽保險系列產品的推出，獲得市場熱烈反應。中銀人壽透過產品創新、多渠道分銷及多元化的市場營銷，有效增加市場佔有率，市場排名由2009年的第4位晉升至2010年的第2位。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的重點是維持資產負債表的穩定增長。年內存款躍升133.1%，客戶貸款則上升26.2%，大大改善了貸存比率。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至0.23%。

總經營收入增長10.1%。集團在增加在內地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提升服務平台方面進展良好，豐富了財富管理產品，廣受客戶歡迎。我們通過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多保險產品。此外，南商（中國）加大了與中國銀行及集團的聯動，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並吸納更多具有跨境銀行服務需求的新客戶。

南商（中國）在內地的分行網絡進一步擴大，分支行數目增至25家。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動力來自消費、投資、出口，以及高速增長的內地和亞洲經濟的積極作用。相信在內地「十二五」計劃下，中國經濟增長將更趨平衡，造就更健康的信貸及財富管理服務需求。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風險，中東及北非地區局勢持續不明朗，日本地震後的影響仍需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未已。與此同時，利率低徊將使利差繼續受壓，通脹不斷升溫則即時令經營成本上漲。

我們在充分考慮內在及外在環境後，在2011年將繼續採取積極管理策略，實現平衡及優質的增長。我們將憑藉雄厚根基

及實力，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並著力發展人民幣離岸銀行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是我們在來年今後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將致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拓展人民幣服務。我們將充分發揮在人民幣業務上的競爭優勢，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市場滲透率。配合內地人民幣政策的發展，我們將開發綜合產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隨著人民幣發展成為區內及其他地區日益廣泛使用的貨幣，我們正在進入人民幣業務的新紀元，應以更宏觀的全球視野來發展人民幣業務。為此，我們將與母行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加強合作，以拓展服務和擴闊地域範圍。


我們將繼續推動核心業務增長，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銀團貸款、住宅按揭、人壽保險及信用卡等。由於經濟持續復甦，個人及企業客戶對銀行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憑藉我們開發產品及優質服務的能力，加上網絡優化，我們將可通過綜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採取加強客戶分層及吸納日益增長的目標客戶群的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爭取高資產淨值的客戶，包括對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服務需求日增的內地客戶。

利率仍然受壓，我們將進一步採取主動措施，致力改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我們將加強控制資金成本，增加資產－包括貸款及投資－的回報。我們將繼續均衡發展貸款業務，爭取提高經調整風險後的回報。

預期通脹壓力持續上升，我們需要採取更審慎的控制成本措施。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繼續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保持資本實力及流動性。今年剛採用的基礎內部評級法，將有助加強資本管理。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長期增長及發展，我們將確保在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優化網絡方面有足夠的投資。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造福社群方面繼續發揮積極作用（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見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2010年是收穫豐富的一年。我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及客戶對集團的指導、信任和支持，衷心感謝每一位同事竭盡所能，屢創佳績。我堅信，全體同事同心協力，我們定能在2011年繼續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增創價值，再報佳績。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2011年3月24日



為您提供 **創新** 服務



上午 10:25 94%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恆生指數

22880.52 ▲ 465.38 (▲ 1.99%)

總資產: HKD 14,542.88B
開市時間: 2011-03-15 10:10:04 +08:00



手機銀行



國家保險



股票投資



租車



私人理財



財富管理



置業



開開會 買外匯

申請註冊及學習號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章就集團2010年度的表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提供數據及分析，請結合本年報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概括了集團2010年度的主要財務結果，並與過去兩個財務年度進行比較。

財務指標		2010年表現								
1.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 <table border="1"> <tr><th>年份</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r> <tr><td>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td><td>33.13</td><td>139.30</td><td>161.96</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	33.13	139.30	161.96	股東應佔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61.96億元，同比上升港幣22.66億元或16.3%，為上市以來新高。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	33.13	139.30	161.96							
2.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¹	% <table border="1"> <tr><th>年份</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r> <tr><td>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td><td>3.73</td><td>14.83</td><td>14.77</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3.73	14.83	14.77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為14.77%，下降0.06個百分點，原因是資本增長超過盈利上升，而資本增長主要由於留存盈利、房產重估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的增加。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3.73	14.83	14.77							
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 <table border="1"> <tr><th>年份</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r> <tr><td>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td><td>0.27</td><td>1.21</td><td>1.21</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0.27	1.21	1.2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維持在1.21%的水平。集團盈利上升17.1%，平均資產規模亦隨著客戶貸款、證券投資及人民幣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0.27	1.21	1.21							
4. 淨息差	% <table border="1"> <tr><th>年份</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r> <tr><td>淨息差 (%)</td><td>2.00</td><td>1.69</td><td>1.49</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息差 (%)	2.00	1.69	1.49	淨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息差為1.49%，同比下降20個基點，主要是低利率環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利率基準的貸款增加，以及本地人民幣業務的稀釋效果影響所致。 淨利息收入增長港幣8.02億元或4.5%。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息差 (%)	2.00	1.69	1.49							
5. 成本對收入比率	% <table border="1"> <tr><th>年份</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r> <tr><td>成本對收入比率 (%)</td><td>34.36</td><td>46.60</td><td>34.84</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成本對收入比率 (%)	34.36	46.60	34.84	成本對收入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4.84%，同比下降11.76個百分點。經營支出下降21.1%，主要由於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支出大幅減少。經營收入則上升5.6%。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成本對收入比率 (%)	34.36	46.60	34.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指標		2010年表現								
6.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p>港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存款 (港幣億元)</td> <td>8,115</td> <td>8,445</td> <td>10,273</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存款 (港幣億元)	8,115	8,445	10,273	<p>客戶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存款增長21.6%至港幣10,273億元。集團採取積極存款策略以支持業務發展，人民幣存款亦增長強勁。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存款 (港幣億元)	8,115	8,445	10,273							
7. 客戶貸款	<p>港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貸款 (港幣億元)</td> <td>4,604</td> <td>5,150</td> <td>6,132</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貸款 (港幣億元)	4,604	5,150	6,132	<p>客戶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客戶貸款上升19.1%至港幣6,132億元，是由於各主要行業均有廣泛增長。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貸款 (港幣億元)	4,604	5,150	6,132							
8.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³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比率 (%)</td> <td>0.46</td> <td>0.34</td> <td>0.14</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比率 (%)	0.46	0.34	0.14	<p>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由2009年底的0.34%降至0.14%。 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約佔貸款總額的0.1%。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比率 (%)	0.46	0.34	0.14							
9. 資本充足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比率 (%)</td> <td>16.17</td> <td>16.85</td> <td>16.14</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比率 (%)	16.17	16.85	16.14	<p>資本充足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底，資本充足比率處於16.14%的穩健水平。 核心資本比率為11.29%。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比率 (%)	16.17	16.85	16.14							
1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th> <th>2009年</th> <th>2010年</th> </tr> <tr> <td>比率 (%)</td> <td>41.74</td> <td>40.18</td> <td>38.77</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比率 (%)	41.74	40.18	38.77	<p>平均流動資金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8.77%的穩健水平。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比率 (%)	41.74	40.18	38.77							

1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的定義請參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參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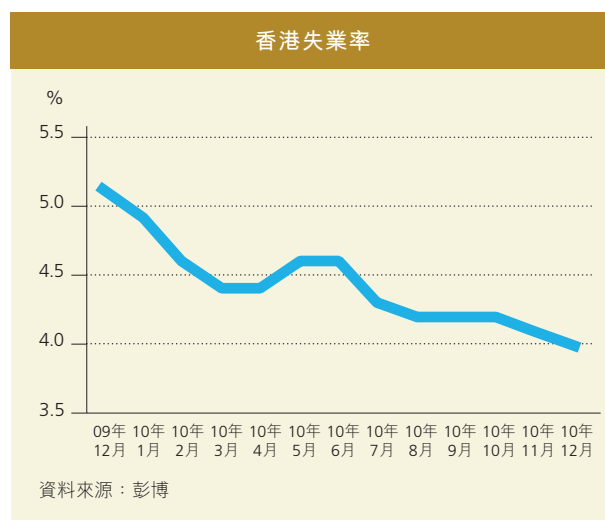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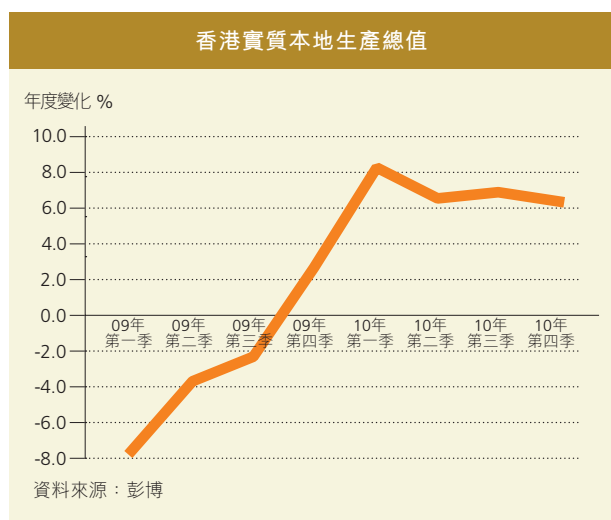
3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是指按集團的貸款質量分類方法，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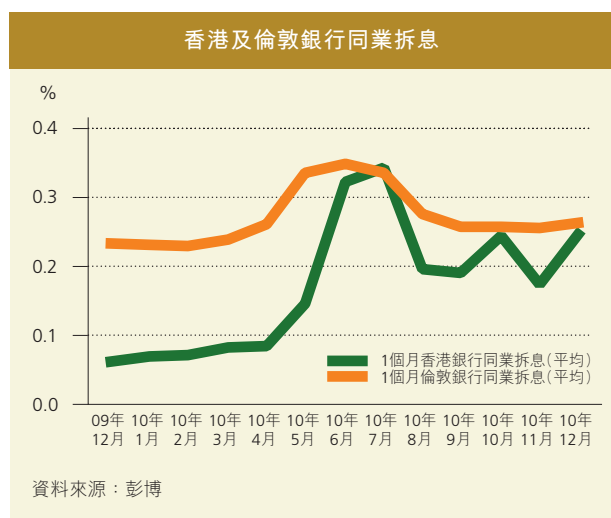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0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亞洲復甦步伐尤其強勁，但一些主要經濟體增長出現減速。隨著首輪量化寬鬆政策影響減弱，美國於第一季後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亦再度上升。2010年11月，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旨在刺激經濟及就業，並將通脹提高至正常水平。

2010年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0.3%。由於食品價格飆升，內地消費物價指數上升3.3%。為緩解通脹壓力，內地已多次加息並上調存款準備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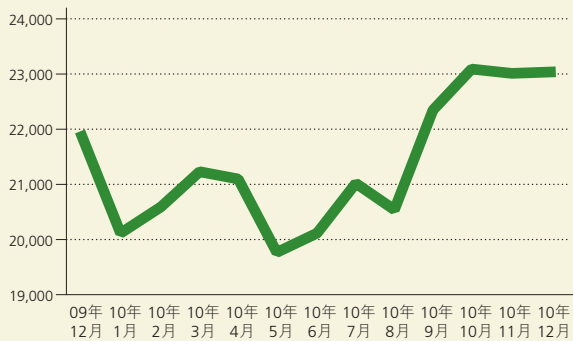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自2009年第四季回復增長後，2010年保持增長動力。在快速增長的個人消費及環球貿易支撐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本地需求好轉，消費及固定投資均穩健增長。另外，淨出口亦為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2010年第四季失業率下降至4.0%。隨著食品價格及租金上漲，香港通脹壓力有所上升，2010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長3.1%。



美國聯邦儲備局年內維持目標利率接近零的水平。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及各國中央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導致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儘管市場利率略有上升，但全年仍維持在極低水平。平均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09年12月的0.06%及0.23%分別上升至2010年12月的0.24%及0.26%。

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受歐洲債務危機惡化及內地緊縮政策影響，本港股市投資者於2010年上半年轉趨審慎。但在下半年，隨著內地股市上揚及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股市交投量上升。恒生指數在11月升至24,964點，是2008年6月以來最高，並在年底以23,035點收市。

2010年本地住宅物業市道保持上揚，樓價及成交量均持續上升。物業市道大幅上升促使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抑制炒賣，包括額外印花稅及進一步收緊按揭準則。樓宇買賣合約總數比2009年增長21.5%，而本地私人物業平均價格較2009年底上升20.1%。同時，客戶偏好選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按揭已成為主流。

年內，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業務取得多項重大突破。2010年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香港人民幣業務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詮釋」），旨在促進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服務之發展。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中銀香港簽署新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清算協議」），擴大人民幣離岸業務範圍並增加香港及海外銀行辦理該等業務的靈活性。詮釋及新修訂的清算協議為人民幣業務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及更佳的前景，銀行及保險公司紛紛推出新的人民幣產品。

由於利率仍處於低水平，加上存貸款業務競爭加劇，香港銀行業繼續受淨息差收窄影響。而經營成本的上漲壓力亦會影響到銀行盈利。儘管如此，隨著經濟復甦，加上內地需求旺盛，香港貸款業務有所增長。而股票市場於下半年回暖亦為銀行帶來增加非利息收入的機遇。另外，隨著經濟復甦，資產質量改善令撥備的需要減少。

2011年展望

集團對2011年香港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隨著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企穩，香港經濟在2010年錄得穩步增長。雖然面對潛在的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包括新興市場通脹升溫、部分國家政局動盪及資金流向變化，但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復甦勢頭將會延續，2011年香港經濟將繼續有不俗的增長。

受美國及其他經濟體推行量化寬鬆措施的影響，本港銀行業出現充裕的流動資金。預期市場利率仍將保持低位，價格競爭加劇將對銀行的淨息差構成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外圍環境，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餘波未退，中東及北非政局動盪，帶動油價上漲並引發市場震盪。一旦出現主權違約，為香港銀行業及金融市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不容忽視。

隨著跨境經濟活動增加，香港經濟與內地關係日益密切。面對上行的通脹壓力，中國人民銀行已於2010年多次加息並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中央政府可能會推出更多的調控政策，從而為香港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

除市場風險外，銀行還可能在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管理上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展望2011年，內地經濟的良好增長將繼續為香港經濟提供有力支持。隨著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擴大，以及人民幣在全球經濟中地位上升，本港人民幣銀行業務將繼續得以發展。此外，中國十二五規劃聚焦加速經濟增長模式轉變，可能為香港的銀行帶來新商機。

集團2011年業務重點載於業務回顧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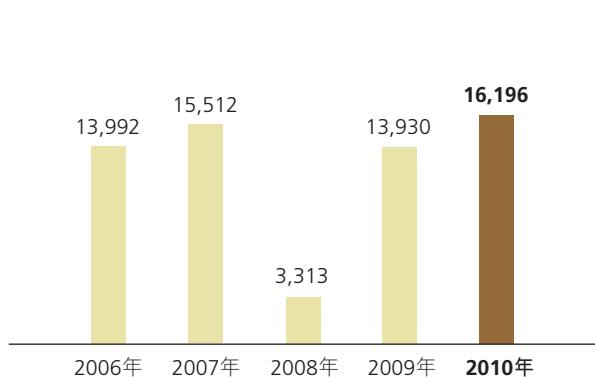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儘管2010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發展令人鼓舞。通過抓住經濟復甦機會，發揮核心優勢，集團2010年提取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均創新高。集團大力發展傳統業務，並致力推動人民幣業務的增長，帶動集團資產規模及本地人民幣業務增長理想。同時，面對歐洲債務危機和物業市場過熱風險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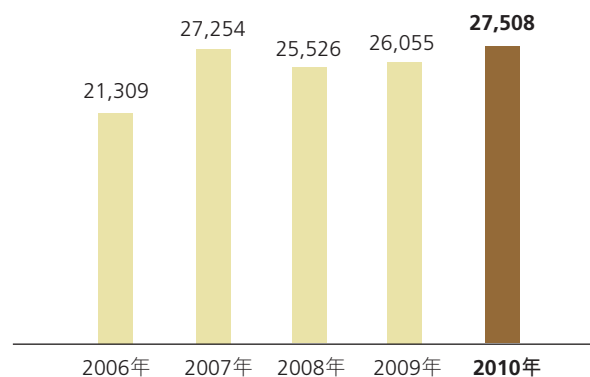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長港幣22.66億元或16.3%至港幣161.96億元，而每股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3175元上升至港幣1.531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分別為1.21%和14.77%。

影響集團2010年表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集團2010年財務表現的主要正面因素：

- 隨著經濟環境好轉及貸款需求增加，集團**貸款錄得廣泛增長**，餘額上升19.1%。企業貸款增長強勁，貿易融資的增長尤為突出。集團繼續保持在本地住宅按揭貸款市場和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的領先地位。
- 為支持資產增長及業務發展，集團實行策略性吸存計劃，並積極管理資金成本。集團**存款規模**增長21.6%。作為資本及資金成本管理的一部分，集團年內發行**後償票據**並歸還了由中國銀行提供的美元後償貸款。
- 集團積極推動**傳統銀行業務**發展，相關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主要收入項目均增長理想，其中買賣貨幣、貿易結算和繳款服務相關收入增幅尤為突出。
- **集團的香港人民幣業務取得理想進展**。隨著離岸人民幣市場進一步擴大，集團積極開拓及推廣人民幣跨境業務。集團推出多項人民幣貿易結算，財資和保險產品，並為多筆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擔任牽頭行。人民幣跨境結算，外匯交易及匯款業務均增長理想，銀聯雙幣卡發卡量持續上升。同時，人民幣資產規模上升，對淨利息收入亦有貢獻，惟集團本地人民幣存款顯著增長對集團淨息差有稀釋效果。
- 集團**保險業務**貢獻大幅提升。得益於財務策劃專隊和「客戶需求導向銷售」策略的成功實施，加上本地人民幣市場和金融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中銀人壽盈利增長強勁。以新造業務標準保費計，中銀人壽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均有上升。同時，集團代理人壽保險業務服務費收入按年增長一倍。

集團2010年的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主要負面因素的影響：

- 極低的市場利率令集團淨息差進一步受到擠壓。
- 儘管按揭貸款需求增長，但客戶傾向於選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利率基準的貸款，以享受同業拆息較低的好處。相對於以優惠利率為利率基準的按揭貸款，上述貸款毛收益率較低。
- 存款及貸款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令貸款定價及資金成本受壓。
- 集團內地業務亦面臨激烈的存貸款競爭。為改善貸存比率，集團積極吸收存款，令資金成本上升，減低集團內地業務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重列) 2009年
淨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其他經營收入	8,774	8,12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08	26,055
經營支出	(9,584)	(12,14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7,924	13,914
減值準備淨撥回	315	1,190
其他	1,503	1,620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96	13,930
每股盈利(港幣)	1.5319	1.317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1%	1.21%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14.77%	14.83%
淨息差	1.49%	1.69%
非利息收入比率	31.90%	31.18%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84%	46.60%

受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客戶匯兌業務收入以及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改善帶動，集團2010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同比增加港幣14.53億元或5.6%至港幣275.08億元。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上升對集團淨經營收入增長亦有貢獻。然而，因外匯掉期合約*產生匯兌虧損，令集團淨交易性收益下跌。經營支出減少21.1%，主要由於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支出大幅減少。集團證券投資和貸款減值準備錄得小額淨撥回。

* 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日常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

在本港經濟持續復甦、股票市場轉熱以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等因素的支持下，集團下半年收入增長勢頭加快。與上半年相比，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在下半年增加了港幣24.26億元或19.3%，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港幣18.16億元或25.3%。

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4,715)	(3,752)
淨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平均生息資產	1,255,879	1,058,765
淨利差	1.43%	1.64%
淨息差	1.49%	1.69%
調整後的淨息差（調整清算行業務）	1.59%	1.74%

* 調整後的淨息差別除了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自2003年12月起，中銀香港被委任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8.02億元或4.5%，主要受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淨息差為1.49%，同比下跌20個基點。若剔除中銀香港的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調整後的淨息差為1.59%，同比下跌15個基點。

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1,971.14億元或18.6%，主要由集團客戶存款及清算行業務人民幣資金的增長帶動。

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跌18個基點，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則上升3個基點，淨利差因此下降21個基點。淨無息資金貢獻上升1個基點。

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跌主要受三個因素影響。首先，集團的資產，主要是債務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在低息環境下重新定價後收益率下降。其次是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利率基準的貸款（以下稱「市場利率基準貸款」）比重上升。此外，本地人民幣存款（包括清算行業務及集團客戶）有所增長，在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初期，其運用渠道有限。

集團主動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增加客戶貸款和債務證券投資等高收益資產，令以上負面影響有所緩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6,827	1.07	241,931	1.21
債務證券投資	393,865	2.24	330,196	2.46
客戶貸款	570,697	2.01	473,890	2.22
其他生息資產	14,490	1.37	12,748	1.14
總生息資產	1,255,879	1.87	1,058,765	2.05
無息資產	126,242	–	118,529	–
資產總額	1,382,121	1.70	1,177,294	1.84

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2,969	0.76	74,734	0.70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859,366	0.34	792,744	0.28
發行之存款證	–	–	519	4.06
後償負債*	27,113	1.88	27,092	3.40
其他付息負債	53,949	0.33	29,829	0.19
總付息負債	1,083,397	0.44	924,918	0.41
無息存款	67,037	–	56,601	–
股東資金#及無息負債	231,687	–	195,775	–
負債總額	1,382,121	0.34	1,177,294	0.32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是集團主要的營運子公司，分別於2008年6月和12月從中國銀行獲得2筆後償貸款。其後中銀香港在2010年2月和4月發行了定息的後償票據，資金用於償還中國銀行的美元後償貸款。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8.06億元或9.0%，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的增長。淨息差為1.42%，下跌16個基點。若剔除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調整後的淨息差為1.55%，與上半年相比下降9個基點。

平均生息資產比2010年上半年增加港幣2,251.41億元或19.7%，主要由集團客戶存款及清算行業務人民幣資金增長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的平均市場利率比上半年微升，平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10個基點，而平均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與上半年持平。然而，存款成本的增加、市場利率基準貸款佔貸款比重的上升以及本地人民幣資產增長，繼續對集團淨息差造成壓力。上述負面影響部分被較高收益率的客戶貸款和債務證券投資的增長所抵銷。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投資及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	3,736	3,886
信用卡	2,003	1,511
貸款佣金	961	922
匯票佣金	751	627
繳款服務	568	495
買賣貨幣	332	213
其他保險	323	100
信託服務	206	178
保管箱	200	191
其他	399	41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479	8,5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435)	(2,0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044	6,5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5.36億元或8.2%至港幣70.44億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來源廣泛，其中匯票佣金收入增長港幣1.24億元或19.8%，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則增加港幣4.92億元或32.6%。匯票佣金收入的增長與香港對外貿易的強勁增長一致，而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則由卡戶消費及商戶收單量分別增長22.7%及41.0%所帶動。買賣貨幣和繳款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港幣1.19億元或55.9%及港幣0.73億元或14.7%。貸款佣金及信託服務的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投資及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下降港幣1.50億元或3.9%，詳情將在下節「投資及人壽保險業務」中予以討論。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幣4.07億元或20.1%，主要是由信用卡業務的增長帶動。

下半年表現

與2010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2.50億元或7.4%。總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5.17億元或11.5%，主要由於投資及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信用卡業務和買賣貨幣的服務費收入增加，但部分增長被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同時，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港幣2.67億元或24.6%，主要由於信用卡及股票經紀業務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人壽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投資及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279	3,638
— 債券	59	39
基金分銷	160	97
人壽保險 ¹	238	112
	3,736	3,886
中銀人壽淨經營收入／(虧損) ²		
保費收益總額	8,650	7,762
減：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2,166)	(18)
其他 ³	2,716	342
減：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7,988)	(7,286)
	1,212	800
投資及人壽保險收入總計	4,948	4,686
其中：		
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 ¹	238	112
中銀人壽淨經營收入 ²	1,212	800
人壽保險收入總計	1,450	912
投資服務費收入	3,498	3,774
投資及人壽保險收入總計	4,948	4,686

1 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經集團綜合併賬對銷後，僅包括來自集團保險業務夥伴的服務費收入。

2 扣除佣金支出前。

3 包括中銀人壽的淨利息收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佣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集團投資及人壽保險總收入同比上升港幣2.62億元或5.6%至港幣49.48億元，主要由人壽保險及基金分銷服務費收入增加所帶動。

基金及債券分銷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港幣0.63億元或64.9%及港幣0.20億元及51.3%。與此同時，股票經紀服務費收入減少港幣3.59億元或9.9%，主要是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內地政府推行的緊縮政策為本地股票市場投資氣氛帶來負面影響，尤以上半年為甚。

中銀人壽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4.12億元或51.5%至港幣12.12億元，主要由承保業績改善、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及投資表現較好等因素帶動。毛保費收入上升11.4%，其中期繳毛保費同比上升185.2%。保險索償利益淨額上升港幣7.02億元或9.6%，增長主要反映長期利率下降對保險合約準備金造成的影響，然而這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上升所抵銷。

下半年表現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投資及人壽保險收入上升港幣7.32億元或34.7%，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半年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改善，帶動股票經紀服務費收入上升港幣2.67億元或17.7%。由於承保業績及投資表現改善，加上利息收入增加，令中銀人壽的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4.92億元或13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999	1,27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62	62
股份權益工具	(8)	26
商品	116	124
淨交易性收益	1,369	1,485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13.69億元，下降港幣1.16億元或7.8%，主要是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擴大，令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2.74億元或21.5%。上述外匯掉期合約用於集團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虧損的影響，來自其他外匯交易活動的收益則上升港幣3.43億元或26.4%。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2.00億元或322.6%，主要是由於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收益增加。

* 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沒有任何匯率風險。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0.36億元相比，集團2010年下半年錄得淨交易性收益港幣14.05億元。此收益主要是由於下半年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錄得收益，而上半年則為虧損。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2.99億元或85.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集團銀行業務	44	261
中銀人壽	698	(93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42	(678)

與2009年錄得淨虧損港幣6.78億元比較，2010年集團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7.42億元，主要來自中銀人壽部分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下降而錄得市場劃價收益。同時，銀行業務的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下跌港幣2.17億元或83.1%，主要由於部分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場劃價收益減少。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為港幣1.02億元，較上半年下跌港幣5.38億元或84.1%，主要由於中銀人壽部分債務證券投資因市場利率上升而錄得市場劃價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人事費用	5,357	5,0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201	1,160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131	1,018
其他經營支出	1,806	1,594
核心經營支出	9,495	8,863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支出*	89	3,278
總經營支出	9,584	12,141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84%	46.60%
核心成本對收入比率	34.52%	34.02%

* 包括相關法律費用。

集團總經營支出減少港幣25.57億元或21.1%至港幣95.84億元，主要由於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支出大幅減少。2010年，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並在業務發展上投放更多資源。集團增加了營銷、推廣，以及策略重點業務拓展（如內地市場及人民幣業務）的費用。此外，經營支出的上升與業務量的增長相配合。

人事費用上升港幣2.66億元或5.2%，主要是集團為業務增長投放了更多人力資源，以及與績效掛鈎的酬金有所增加。全職員工數目較2009年底增加562人至2010年底的13,806人。

房產及設備支出增加港幣0.41億元或3.5%，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成本增加，本地分行租金上升，以及內地新分行開業。自用固定資產折舊上升港幣1.13億元或11.1%至港幣11.31億元，主要由於房屋折舊支出隨物業重估增值而上升。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港幣2.12億元或13.3%至港幣18.06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用於營銷和推廣，以及與業務量上升相連繫的費用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5.16億元或11.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業務推廣費用及資訊科技費用上升。與2010年6月30日相比，全職員工數目上升377人。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回已撤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回／（撥備）		
— 個別評估	149	(241)
— 組合評估	(528)	(343)
收回已撤銷賬項	449	48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70	(103)

2010年，集團的貸款質量保持良好，全年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港幣0.70億元，而2009年則為淨撥備港幣1.0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2010年錄得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撥回港幣1.49億元。由於貸款增長，以及下半年對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進行重估，令組合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增加。此外，收回已撇銷賬項總額為港幣4.49億元。

下半年表現

集團在2010年下半年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0.24億元，而上半年則為淨撥回港幣0.94億元。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備，主要由於下半年貸款增長，以及對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進行重估，令組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

證券投資減值淨撥回／(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46	6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208	612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	254	1,302

集團自2009年以來持續減持高風險證券，以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2010年，集團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港幣2.54億元的淨撥回。

下表為2010年及2009年集團各項證券投資的減值準備淨撥回或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次級按揭	17	30
Alt-A	26	16
Prime	238	1,140
	281	1,186
其他債務證券	(27)	116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	254	1,302

有關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詳細構成、投資減值和撥備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2和附註3。

下半年表現

2010年下半年，集團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港幣1.82億元的淨撥回，主要由於集團在下半年減持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部分回撥被歐洲債券計提港幣0.56億元撥備所抵銷。有關集團對歐洲國家的風險暴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的「財資業務」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重列) 2009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11	1,554
房產重估淨收益	4	15
計入遞延稅項	(1)	(2)
除稅後房產重估淨收益	3	13

物業公平值調整對集團2010年股東應佔溢利的淨影響為收益港幣15.14億元，其中，投資物業重估的淨收益為港幣15.11億元，而房產重估淨收益為港幣0.03億元。物業重估錄得淨收益，與2010年物業價格上漲一致。

下半年表現

2010年下半年投資物業重估的淨收益為港幣9.10億元，較上半年增加港幣3.09億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15,812	160,788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499	60,2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38,310
證券投資 ¹	430,060	358,349
貸款及其他賬項	645,424	527,13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41,391	35,650
其他資產 ²	41,864	32,280
資產總額	1,661,040	1,212,794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3,784	99,647
客戶存款	1,027,033	842,32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9,807	33,408
其他賬項及準備 ³	88,260	65,417
後償負債 ⁴	26,877	26,776
負債總額	1,542,751	1,105,879
非控制權益	3,108	2,73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15,181	104,179
負債及資本總額	1,661,040	1,212,794
貸存比率 ⁵	59.69%	60.98%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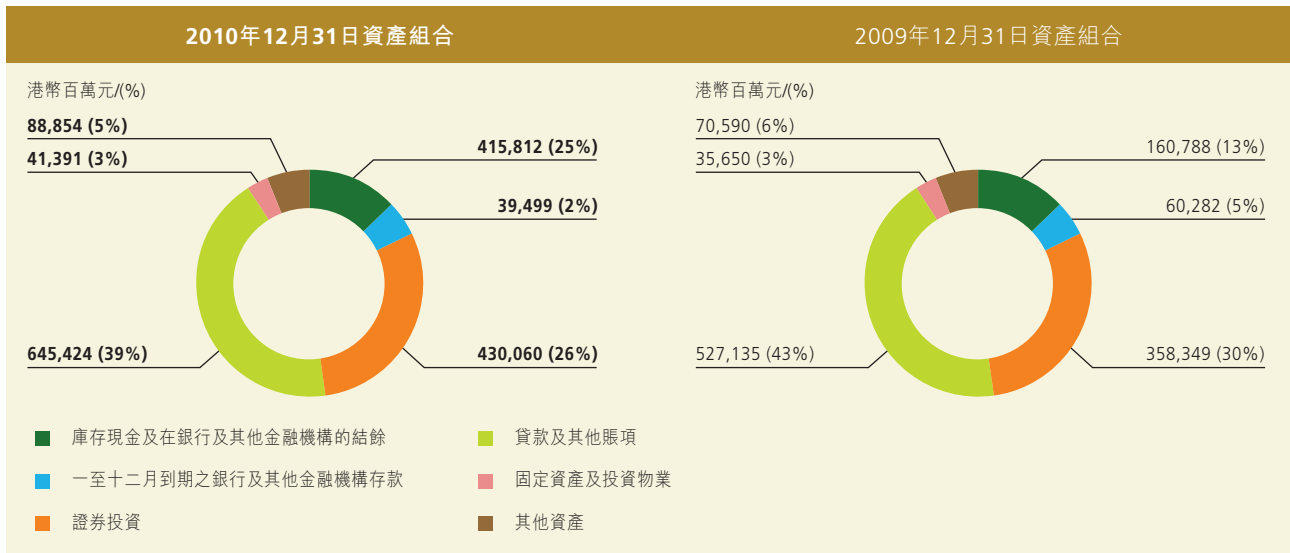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本年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4 2009年12月31日的後償負債為中國銀行提供的歐元及美元後償貸款（「貸款」）。年內，集團發行了美元後償票據（「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美元貸款。因此，2010年12月31日的後償負債包括票據及歐元貸款。

5 存款的基礎包括計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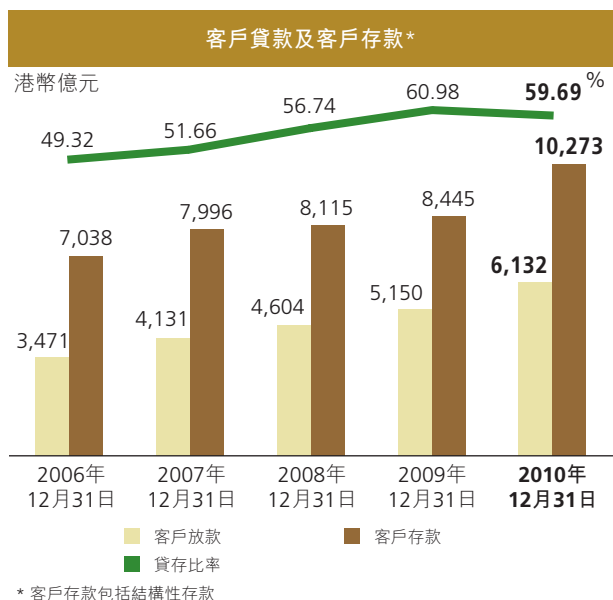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16,610.40億元，較2009年底增加港幣4,482.46億元或37.0%。集團整體資產的增長主要由集團的核心銀行業務發展及本地人民幣業務的增長所帶動。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港幣2,550.24億元或158.6%，主要是中銀香港的清算行業務令存放於人行的人民幣存款強勁增長。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港幣207.83億元或34.5%，主要因為集團將資金重新配置，用於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 證券投資上升港幣717.11億元或20.0%，原因是集團增加了對政府相關債券以及優質金融機構和企業債券的投資。
-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港幣1,182.89億元或22.4%，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港幣982.47億元或19.1%，以及貿易票據增長港幣225.05億元或24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增加港幣2,141.37億元或214.9%，主要由於來自清算行業務的人民幣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2010年2月及4月，集團成功向全球債券投資者發行分別為16億美元及9億美元的後償票據（「票據」）。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後償貸款。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票據符合列作二級資本的資格。票據的發行擴闊了集團的投資者基礎，並建立了新的市場基準，以供集團將債務市場作為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另一資金來源。是次債券發行榮獲《財資》雜誌頒發的「2010年度3A最佳銀行資本債券獎」。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387,087	63.1	352,210	68.4
工商金融業	206,947	33.7	195,520	38.0
個人	180,140	29.4	156,690	30.4
貿易融資	53,396	8.7	29,32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2,736	28.2	133,441	25.9
客戶貸款總額	613,219	100.0	514,972	100.0

2010年，貸款市場需求強勁，集團抓住機會積極擴大貸款規模。通過加強與中國銀行合作，集團努力把握企業銀行業務的新機遇，與此同時，著力改善貸款定價。客戶貸款大幅增長港幣982.47億元或19.1%至港幣6,132.19億元，各主要行業均有增長。同時，企業貸款的平均定價亦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長9.9%：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114.27億元或5.8%至港幣2,069.47億元，各行業廣泛增長，其中批發及零售業、物業發展、金融業及製造業增長顯著。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202.11億元或15.9%至港幣1,474.24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物業市場活躍，以及集團的市場營銷富有成效。由於客戶傾向於享受同業拆息較低的好處，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利率基礎的新用款佔總按揭新用款的比重顯著上升。
- 信用卡貸款增加港幣8.82億元或12.0%至港幣82.30億元。

貿易融資錄得港幣240.75億元或82.1%的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與大型企業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以及貿易融資需求隨著全球貿易增長而有所增加。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392.95億元或29.4%，主要由於集團內地的貸款業務及其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錄得增長。

下半年表現

集團客戶貸款在下半年保持增長勢頭，總餘額增長港幣417.33億元或7.3%，其中，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增長顯著。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70,453	6.9	65,440	7.7
儲蓄存款	528,035	51.4	495,512	58.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428,545	41.7	281,369	33.3
結構性存款	1,027,033 234	100.0 0.0	842,321 2,132	99.7 0.3
客戶存款	1,027,267	100.0	844,453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客戶存款增長港幣1,828.14億元或21.6%至港幣10,272.67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積極增加存款規模，以支持貸款業務和其他業務的發展。即期及往來存款上升港幣50.13億元或7.7%。儲蓄存款上升港幣325.23億元或6.6%。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顯著增加港幣1,471.76億元或52.3%，而結構性存款則下跌港幣18.98億元或89.0%。由於集團的存款增幅高於貸款增幅，令2010年底貸存比率下跌1.29個百分點至59.69%。

下半年表現

2010年下半年，客戶存款增加港幣1,345.30億元或15.1%。存款結構的變化與全年大致相若，即期及往來存款上升港幣33.31億元或5.0%，儲蓄存款增加港幣545.43億元或11.5%，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港幣769.48億元或21.9%，而結構性存款則減少港幣2.92億元或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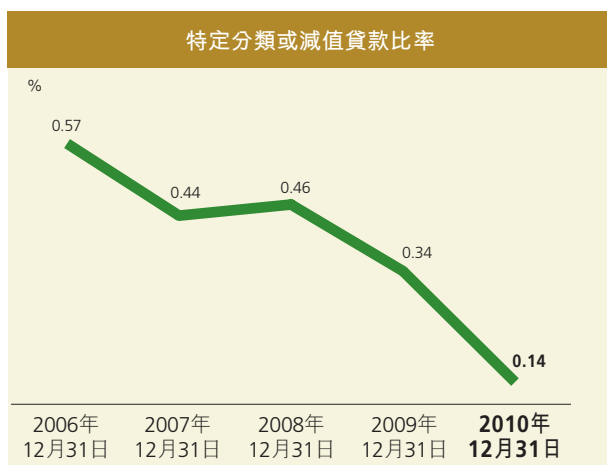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613,219	514,972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¹	0.14%	0.34%
減值準備	2,311	2,269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5,076	4,040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	7,387	6,309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8%	0.44%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20%	1.23%
減值準備 ² 佔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40.02%	39.57%
住宅按揭貸款 ³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⁴	0.02%	0.04%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4,5}	0.15%	0.23%

	2010年	2009年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5,6}	1.36%	2.69%

- 1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是按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 2 指集團貸款質量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 3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 5 不包括長城卡並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 6 撇賬比率為全年撇賬總額對年底信用卡應收賬款總額的比率。



集團的貸款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下降0.20個百分點至0.14%。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下降港幣9.02億元或51.0%至港幣8.67億元，主要由於催理收回，以及新增特定分類貸款較少。2010年的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約佔貸款總額的0.1%。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增加港幣10.36億元或25.6%，主要為貸款增長所帶動。

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在內的總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23.11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總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的比率為40.02%。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質量持續改善，截止2010年底，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2%，比上年底下降0.02個百分點。2010年，信用卡貸款的撇賬比率下降1.33個百分點至1.36%，主要由於信用卡客戶的還款能力隨經濟環境改善而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8,275	72,465
扣減項目	(332)	(334)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總額	77,943	72,131
附加資本	33,876	32,638
扣減項目	(332)	(334)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總額	33,544	32,3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1,487	104,435
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	648,236	578,374
市場風險	18,328	12,023
營運風險	47,895	47,352
扣減項目	(23,862)	(17,95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90,597	619,795
資本充足比率（綜合）		
核心資本比率	11.29%	11.64%
資本充足比率	16.14%	16.85%

	2010年	2009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77%	40.18%

集團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14%，較2009年底下降0.71個百分點。集團資本基礎總額增加6.8%至港幣1,114.87億元，主要來自留存盈利的上升。與此同時，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2.1%至港幣6,482.36億元，主要由客戶貸款增加所帶動。

2010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8.77%的穩健水平，比上年底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0年業務要點

業務重點	2010年要點
個人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集團競爭優勢，鞏固核心業務的領先地位 擴大高潛質客戶的基礎，促進業務長遠增長 發揮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的優勢，推動跨境服務發展 優化分銷渠道，提升客戶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存款及住宅按揭業務的領先地位。信用卡業務亦取得滿意增長 中銀理財及內地業務的客戶群有所擴大 通過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見證開戶、跨境金融服務、「雙客戶經理制」及其他差異化服務 推出手機銀行服務，並提升電子銀行服務平台
企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集團在本港企業銀行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 為內地大型「走出去」企業提供全面跨境金融服務 擴大貸款規模，並保持良好的信貸質量 在跨境金融服務領域加強與中國銀行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貸款比上年底增長20.6%，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質量 貿易融資比上年底上升82.1% 企業貸款平均定價有所改善 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保持安排行的領先地位 與中國銀行合作，加強「全球客戶經理制」及「全球統一授信」
財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積極管理集團銀行盤，因應風險變化，優化投資結構以爭取最大回報 採取靈活而審慎的方法進行資產負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政府相關定息債券及基礎穩健的金融機構及企業債券投資 保持貸款及存款增長，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保險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銀行保險業務平台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加強期繳產品銷售，確保穩定回報及擴大收入的來源 加強中銀人壽的企業品牌形象，加強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新造業務標準保費計，中銀人壽的市場排名由2009年的第四名提升至2010年的第二名 期繳毛保費收入比2009年上升184.1% 擴大分銷網絡的財務策劃專隊
內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平衡的貸款及存款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 通過進一步擴大分行網點以提升業務平台，並豐富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和存款分別增長26.2%及133.1%，貸存比率有所改善 於2010年底，網點擴充至25家分支行 推出一系列財富管理服務，市場反應良好，借記卡業務亦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重點	2010年要點
本地人民幣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集團於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擴大人民幣產品及服務，把握住新的機遇• 與中國銀行密切配合，加強集團人民幣業務的全球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人民銀行委任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行• 保持集團在本地人民幣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包括存款、匯款、貿易結算、信用卡、債券承銷和保險業務• 提供全面個人人民幣銀行產品，涵蓋存款、信用卡、債券和基金等業務• 推出一系列新的人民幣保險產品，包括推出首隻以人民幣結算的保險產品• 推出人民幣可交收遠期，並做首筆匯入香港的內地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和首筆匯入內地的外國直接投資業務• 承銷及分銷大部分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並率先在本港分銷人民幣基金• 推出「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開創本港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的先河

2011年業務重點

未來一年，集團將繼續加強傳統銀行業務，並重點發展人民幣業務。

個人銀行方面，集團將重點拓展高端理財戶和內地客戶，特別是具有跨境金融需求的客戶。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銀行的合作，並推出「雙客戶經理」服務以鞏固客戶關係及加強業務轉介。為更切合住宅按揭和股票客戶的需求，集團將設計更多元化的產品。同時，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創新及擴大客戶基礎，以鞏固其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亦會繼續優化服務渠道，包括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

企業銀行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人民幣離岸貿易融資的產品及服務，並努力抓住內地「走出去」企業帶來的商機。集團將加強與中國銀行的合作，繼續實施「全球客戶經理制」及「全球統一授信」，加強跨境服務。此外，集團亦會力求豐富現金管理產品及擴大託管業務的客戶基礎。

銀行盤投資管理方面，集團將保持積極而謹慎的管理模式，在保持資產質素的同時爭取最大回報。集團將開發新的財資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尤其是人民幣相關產品。透過新成立的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將推出人民幣投資產品，並向高端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保險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推行「客戶需求導向銷售」模式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另外，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人民幣保險產品，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內地業務方面，集團將努力擴大存款基礎以支持貸款業務的增長，並進一步改善南商（中國）的貸存比率。此外，集團亦會優化電子銀行平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淨利息收入	5,985	5,795
其他經營收入	5,156	4,853
經營收入	11,141	10,648
經營支出	(6,369)	(5,98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4,772	4,665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99)	(150)
其他	(17)	(11)
除稅前溢利	4,656	4,504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10,978	178,026
分部負債	657,605	570,566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業績

個人銀行2010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受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的增長帶動，經營收入上升4.6%至港幣111.41億元。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上升2.3%至港幣47.72億元。2010年除稅前溢利達港幣46.56億元，較上年上升3.4%。

淨利息收入上升3.3%，主要由平均貸款及存款增長帶動。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部分上升被貸款及存款利差收窄所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6.2%，主要由於基金分銷和人壽保險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其他核心銀行業務包括貸款、繳款服務和信用卡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但股票經紀服務費收入則下跌。

經營支出上升6.5%，主要由於業務費用和人事費用上升。分行的租金支出和電腦相關費用亦有所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比上年下降，主要因2010年香港經濟的進一步改善令信用卡卡戶的還款能力上升所致。

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按揭貸款和信用卡貸款）上升21.0%至港幣1,964.84億元。客戶存款增長15.8%至港幣6,282.38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2010年，個人銀行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有效擴大了高潛質客戶群，並拓寬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通過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集團繼續擴展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為內地和香港兩地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理財方案。集團也繼續加強電子平台及優化分銷渠道。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集團住宅按揭及信用卡業務仍取得增長。股票經紀業務在2010年下半年錄得強勁反彈。鑑於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需求激增，集團推出多項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鞏固在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

擴大高潛質客戶群

集團著重吸納、擴大及保留高潛質客戶，包括財富管理及內地客戶。集團推出一系列舉措如「節節向上，與您同步同創富」推廣活動及「中銀理財」客戶推薦計劃，擴大目標客戶群。集團亦舉辦「健康養生與豐盛生活」為主題的活動，加強與高端客戶的關係。同時，集團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的宣傳推廣活動，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鑑於對跨境投資服務的需求激增，集團繼續提供優質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為加強與中國銀行各分行的合作，及促進南商（中國）的業務發展，集團年內組建了一支流動服務隊伍。另外，集團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合作推出「中銀財互通」卡，吸納香港和內地的高端客戶。而「雙客戶經理」服務的推出令跨境客戶可享有中國銀行及集團客戶經理的共同服務。至2010年底，「中銀理財」客戶總戶數及其在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較2009年底增加15.9%及14.3%。

住宅按揭貸款穩健增長

隨著本地物業市場的復甦，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取得了進一步增長。配合香港房屋協會推售「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單位，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售「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6期」單位，集團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按揭優惠計劃，以滿足客戶需要。同時，集團加強與主要地產發展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參與主要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聯合營銷活動，這些舉措鞏固了集團在住宅按揭市場的領先地位。截至2010年底，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較2009年底增長15.9%。集團按揭貸款業務的突出表現獲得認同，榮獲由《星島日報》主辦的「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10－按揭服務組別」大獎。同時，集團對其按揭業務保持嚴格的風險評估及監控，按揭貸款的信貨質量保持穩健。

信用卡業務增長強勁

集團信用卡業務在2010年錄得強勁增長。發行人數按年增長17.5%，卡戶消費及商戶收單量分別上升22.7%及41.0%。集團亦保持了在中國銀聯（「銀聯」）商戶收單業務及「銀聯」卡發行業務的領先地位，商戶收單量及卡戶消費分別增長57.3%及115.5%。同時，集團推出深港跨境自動轉賬服務，為銀聯雙幣信用卡卡戶提供了一個可靠、便捷的跨境支付服務。信用卡貸款較2009年底上升12.0%。信用卡貸款的信貨質量保持穩健，2010年的撇賬率維持在1.36%。

集團信用卡業務的成功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同，年內榮獲分別由威士國際、萬事達卡及中國銀聯所頒發的獎項共28個。

投資和保險業務保持增長

2010年，本地股市的投資情緒受不利的外圍環境影響，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和內地的緊縮政策。這對集團的股票經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集團通過加強產品和服務以吸納新的客戶，繼續擴大客戶群。年內，集團推出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特選客戶的特惠佣金優惠、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業務的推廣活動和投資講座。集團設立了一支投資產品專家團隊，為銷售投資產品的前線員工提供投資資訊和支援。另外，手機銀行服務的推出為客戶提供了一個便捷的渠道，隨時隨地管理其投資。同時，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吸收新的客戶，例如「企業證券服務推廣」，吸納潛在的公司客戶。為抓住內地客戶不斷增長的商機，年內推出了多項新舉措，其中包括為網上證券交易免佣優惠，得到市場的積極回應。集團的股票經紀業務在2010年下半年錄得了強勁反彈。2010年基金分銷業務增長亦令人鼓舞，相關服務費收入激增64.9%。集團還在香港分銷了首個人民幣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集團通過擴大產品系列、開展廣泛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實施多渠道銷售，令銷售金額明顯增長。集團率先在香港推出以人民幣或港幣結算的人民幣保險產品，包括「目標8年保險計劃」、「目標5年保險計劃」、「百載人生保險計劃」和「隨心所享儲蓄保險計劃」。同時，集團還推出人壽保險儲蓄計劃—「成就人生儲蓄保險計劃」。集團亦擴大了理財策劃專隊，並推出大規模的市場推廣活動。這些舉措進一步加強了集團保險業務的市場地位。

鞏固在本地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領導地位

集團繼續保持在本地人民幣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集團提供了全面的人民幣產品，包括存款、信用卡、債券、基金和保險等。2010年，集團重點拓展人民幣綜合服務—「人民幣快匯通」和「人民幣兌換通」。同時，集團推出了「人民幣三級跳定期存款」、「人民幣零存整付存款」和「人民幣定活通定期存款」，並提供推廣優惠，成功增加人民幣存款。同時，集團保持在人民幣信用卡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銀聯雙幣信用卡發卡量增長73.2%。另外，集團在香港率先推出首個可以人民幣結算的人民幣人壽保險產品，深受客戶歡迎。人民幣債券經紀業務和基金分銷業務也得到蓬勃發展。年內，集團承銷及分銷在港發行的大部分人民幣債券，並率先在香港分銷人民幣基金，鞏固了在本地人民幣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集團在人民幣企業銀行業務方面亦取得了重大進展。詳情請參閱「企業銀行」部分。

優化分銷渠道及加強電子平台和服務

集團繼續優化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底，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絡共有268家分行。除了全面的傳統銀行服務外，客戶在指定分行更可獲得專業的投資建議。

集團提升電子平台，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方便客戶利用流動電話掌握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管理其財務和投資。電子銀行平台的服務質量得到了進一步增強。新增功能包括24小時預設電子轉賬、24小時證券交易服務及自動化股票交易服務提升。集團的網上銀行客戶戶數增加了12.3%，而通過電子渠道進行的股票買賣交易量佔總交易量76.8%。此外，集團亦提升了電話銀行服務質量，通過將服務整合到四組專門的熱線號碼，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集團亦在深圳設立電話中心，為香港和內地客戶提供跨境服務支援。集團繼續優化自動銀行設施，通過增添新的自動櫃員機，並擴大自動櫃員機雙幣現金取款服務的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方便的人民幣現金取款服務。

為表彰集團的卓越客戶服務，集團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0年度最佳管理培訓獎」金獎，以及本地金融雜誌《資本壹週》頒發「2010年度網上理財服務大獎」。此外，集團及員工還榮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共13個獎項，包括「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淨利息收入	6,634	5,502
其他經營收入	2,726	2,685
經營收入	9,360	8,187
經營支出	(2,568)	(2,32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6,792	5,866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	169	47
其他	-	2
除稅前溢利	6,961	5,915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58,928	372,443
分部負債	407,328	304,882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在2010年錄得強勁增長。除稅前溢利增加17.7%至港幣69.61億元，增長主要來自較高的淨利息收入及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的增加。

淨利息收入上升20.6%，主要由貸款增長帶動。在低利率環境下貸款及存款利差持續收窄。然而，集團注重提高貸款收益率，新增企業貸款的定價有所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增長1.5%，主要由匯票佣金以及信託服務費收入增加所帶動。

經營支出增加10.6%，主要由於人事費用及租金支出上升。

2010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上升，主要由於經濟環境改善令個別減值準備淨撥回增加。而隨著貸款規模增長以及年內對組合評估模型參數進行重估，組合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上升，抵銷了部分淨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長23.2%至港幣4,565.11億元。客戶存款增長33.2%至港幣4,013.84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2010年，集團為內地大型「走出去」企業提供全面的跨境金融服務。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企業貸款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貿易融資增長優於市場，而銀團貸款保持在香港—澳門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繼續積極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並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2010年，集團在本地人民幣銀行業務豎立了多個里程碑，鞏固了在香港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貸款穩健增長

受惠於經濟環境逐步復甦，以及內地緊縮政策，對跨境的金融服務及本地貸款需求強勁。集團為核心企業客戶提供度身定造和全方位的服務。為更好地服務在香港和內地的主要企業客戶，集團擴大實施「全球客戶經理制」和「全球統一授信」。通過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合作，集團鞏固了與內地企業客戶的長期關係。集團繼續提供「綜合性額度」服務，以方便客戶更加靈活地管理信貸額度。受惠於上述措施，集團企業貸款大增20.6%，而資產質量保持穩健。在銀團貸款方面，集團保持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牽頭行排名中位列第一。集團亦積極擴展新股融資業務，年內合共就32家在港新上市公司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

貿易融資增長強勁

2010年，集團貿易融資業務增長顯著，主要受惠於環球貿易快速復甦，而集團深化與大型企業的客戶關係，及加強與中國銀行業務合作亦是增長的重要原因。年內，集團推出多項創新的跨境產品，包括「出口押匯及不交收遠期」、「內保外貸」及「存款擔保境外用款」等。貿易融資餘額躍升82.1%。為表彰集團在貿易融資領域的卓越業績及貢獻，《亞洲銀行家》雜誌向中銀香港頒發「亞洲銀行家香港貿易融資卓越大獎」。

人民幣離岸業務取得突破

集團憑藉獨特地位，並充分發揮競爭優勢，在人民幣業務方面豎立了多個里程碑。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月11日公佈《香港人民幣業務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集團在本地人民幣業務領域率先辦理多筆首宗交易，包括首筆人民幣出口發票融資、首筆人民幣進口發票融資、首筆人民幣營運資金貸款以及首筆人民幣股息匯款等。集團亦為香港首筆人民幣企業債券發行擔任獨家簿記管理行和牽頭行。此外，集團為香港首個向零售投資者募集的人民幣計價公募債券基金，提供託管、基金信託及行政管理等服務。

在清算業務方面，中銀香港7月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了新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擴大人民幣離岸業務範圍，並增加了銀行辦理人民幣離岸業務的靈活性。9月，集團獲委任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人民幣代理銀行，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的人民幣業務提供結算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的《關於向台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協議》，中銀香港自2010年10月起已向兩家台灣銀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

中小企業業務穩步發展

2010年，隨著加強與各主要行業商會的合作力度，開拓新目標客戶，集團中小企業業務穩步發展。集團繼續透過香港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進一步支持本地企業。年內，集團推出「一行審批、兩地用額」，允許中小型企業客戶在內地和香港使用同一信貸額度。集團還與廣東省中小企業局簽署了「中小企業協作交流備忘錄」，以促進內地和香港中小企業的發展。集團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優質服務及貢獻獲得業界表彰，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現金管理業務取得穩步進展

集團現金管理業務在2010年穩步發展。集團推出市場首創的信用卡匯款服務，使中銀香港信用卡客戶可使用中銀信用卡匯款至海外。年內，集團還為企業客戶推出新的「優越儲蓄存款」產品，通過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特性，吸納新的儲蓄存款。鑑於跨境交易需求激增，集團推出深港跨境自動轉賬服務，方便客戶以香港的港幣賬戶支付內地供應商。年內，集團亦敘做首筆匯入香港的內地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和首筆匯入內地的外國直接投資業務。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加強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現金管理服務平台之間的聯繫。中銀快匯在內地及澳門的收匯網點增加至約4,000個。透過有效的營銷，匯款業務量同比增長13.9%，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的客戶數目則較2009年底上升24.4%。

擴大託管服務據點

集團託管業務延續2009年的增長勢頭，於2010年繼續發展。集團成功地擴大了機構客戶群，獲內地多家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委託，包括內地大型銀行、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等，為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集團亦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特殊委託服務。作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主要託管人之一，集團為多個由內地基金公司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託管服務。透過不斷加強溝通及營銷，結合卓越的服務記錄，集團在全球託管業務上的優勢及實力逐漸為內地「走出去」客戶所認知。此外，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保持緊密合作，以擴大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底，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達港幣4,601億元，較2009年底增長17.5%。

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並以保障資產質量為重。集團密切關注受內地生產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及歐洲地區主權風險上升等負面因素影響的企業客戶的業務表現，而集團具前瞻性的信貸監控系統，對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更嚴格的信貸監控。

內地業務

內地貸款及存款業務增長良好

2010年，集團內地業務錄得滿意增長。總經營收入同比增長10.1%，而受集團進一步增加內地投資影響，總經營支出上升18.0%。年內，客戶存款總額躍升133.1%，而客戶貸款增長26.2%，令貸存比率得以改善。集團內地業務的資產質量保持穩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至0.23%。年內，集團還成立了一個由副總裁領導的指導委員會，專責監察集團內地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

豐富內地產品及提升服務平台

集團持續在內地增加投資和財富管理產品。通過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集團亦推出多項財富管理產品，包括「靈活期限理財計劃」、「益安理財計劃」及「匯益達」等，獲得客戶的正面反饋。自2009年底推出借記卡服務以來，借記卡的發行數量穩步上升，業務發展令人滿意。南商（中國）加大了與中國銀行及集團的聯動力度，積極跟進中國銀行轉介的客戶及業務，並加強集團與中國銀行服務平台之間的聯繫。另外，南商（中國）還推廣多項跨境金融服務，包括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和海外投資融資擔保等，以吸納更多具有跨境銀行服務需求的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一步擴大內地分行網絡

集團進一步擴大在內地的分行網絡。南商（中國）無錫分行和上海虹橋支行已於年內開業，使集團在內地的分支行數目增至25家。此外，北京中關村開立支行的申請已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集團現正積極籌備開業事宜。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淨利息收入	4,707	5,422
其他經營收入	1,234	982
經營收入	5,941	6,404
經營支出	(785)	(74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156	5,662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	307	1,302
除稅前溢利	5,463	6,964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10,772	593,807
分部負債	437,174	195,956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54.63億元，同比下降21.6%。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下跌8.9%，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下降13.2%，而其他經營收入則上升25.7%。

淨利息收入下跌13.2%，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以較低利率重新定價後令淨收益下降。另外，資金重新配置，投放至集團其他業務線使用的貸款，令財資業務剩餘資金平均餘額下降，亦導致利息收入下降。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25.7%，主要來自客戶外匯兌換淨交易性收益的增加以及出售證券投資的淨收益，而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損失，及部分債務證券投資市場劃價收益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

經營支出上升5.8%，主要由租金及投資產品相關推廣費用支出增加所帶動。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下跌76.4%至港幣3.07億元，主要由於集團2009年出售較高風險的證券，降低了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令當年減值準備淨撥回遠遠高於2010年。此外，隨著2010年市場氣氛好轉，新增減值證券減少，而證券減值準備撥回亦下降。

業務經營情況

採取積極主動的投資策略

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地管理銀行盤投資，並採取靈活且審慎的方式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年內，環球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市場氣氛轉差，而信用利差有所擴大。在此環境下，集團仍將資產安全作為投資策略的重點，並努力提升收益。在考慮了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走勢後，集團增持了高素質的定息政府債券，以及基礎穩健的金融機構和公司債券。另外，集團控制投資組合的整體持續期，以管理利率及流動風險。

截至2010年底，集團持有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12億元（2009：港幣38億元）。對於受債務危機困擾的歐洲國家，即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集團僅持有愛爾蘭及意大利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金額合共港幣12.38億元（2009：港幣32.17億元）。集團在2010年已為上述債券計提減值準備合共港幣0.56億元。

專注傳統業務，並抓緊人民幣開放新機遇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集團大力推動外匯兌換及貴金屬相關傳統業務發展，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與此同時，為滿足離岸客戶風險對沖的需求，集團提供了匯率及利率掛鈎的對沖產品，人民幣匯率衍生工具及利率互換的交易量錄得理想增長。為進一步抓住人民幣商機，集團率先在本港推出離岸人民幣可交收遠期合約。

成立資產管理公司

2010年10月，集團成立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所有，旨在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方案，及增強集團對零售客戶的銷售能力。2010年12月31日，集團推出了由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的「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該指數為香港首個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旨在提供人民幣離岸債券市場表現的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淨利息收入	1,491	1,271
其他經營收入	7,268	6,486
經營收入	8,759	7,75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7,988)	(7,286)
淨經營收入	771	471
經營支出	(213)	(17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58	295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備	(53)	–
除稅前溢利	505	295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8,195	37,963
分部負債	45,149	35,355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業績

2010年集團保險業務財務業績表現強勁。除稅前溢利上升71.2%至港幣5.05億元。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上升89.2%至港幣5.58億元，主要由承保業績改善、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以及投資表現較好等因素帶動。

淨利息收入上升17.3%，主要是新保費收入帶動證券投資增長。其他經營收入增長12.1%，主要由於投資組合錄得收益。同時，集團保險產品結構繼續改善，期繳毛保費收入同比上升184.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上升9.6%，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而市場利率的下降亦令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上升，帶動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港幣0.53億元的淨撥備，主要因中銀人壽為其持有的愛爾蘭債券投資作出計提。

經營支出增加21.0%，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費用及業務推廣費用上升。

保險分部的資產增長27.0%，主要由證券投資增長所帶動。負債上升27.7%，主要由於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保持市佔率增長 加強銷售力度

2010年，集團成功保持保險業務的增長勢頭，並取得了良好的業務發展成果。自2009年推出「客戶需求導向銷售」模式，集團進一步擴充財務策劃專隊，並加強多渠道的分銷策略。集團致力產品創新，促進產品結構優化，期繳毛保費收入大幅上升。為加強企業形象，集團展開了大規模的市場營銷，包括旨在宣傳其客戶為本的大型銷售活動，市場反應良好。集團保險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均有上升，反映了集團保險業務的良好表現。以新造業務標準保費計，中銀人壽的市場排名由2009年的第4名晉升至2010年的第2名。

引入全新人民幣保險產品

集團持續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鑒於市場對人民幣保險產品需求飆升，集團推出了以人民幣結算的人民幣保險產品，如「目標八年保險計劃系列」和「目標五年保險計劃系列」，市場反應令人鼓舞。集團引入了具靈活性的全新儲蓄保險產品—「隨心所享儲蓄保險計劃」，有助客戶更好地達到其財務目標。此外，還推出「百載人生」保險計劃，以提供全面的生活保障。

中銀人壽卓越的服務質量管理獲得認同，年內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優質管理獎」銀獎。

監管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二

自2007年，集團採用巴塞爾資本協議二的標準法計算「支柱一」規定的法定最低資本要求。而在2010年底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批准後，集團將從2011年開始採用基礎內部評級法計算集團之信貸風險暴露。集團的基礎內部評級法包括兩個部分，一是採用基礎內部評級法計算企業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暴露，二是採用零售內部評級法計算包括零售中小企業在內的零售信貸風險暴露。在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時，兩種新方法對風險的敏感程度均更好。在過去的三年中，集團已完成所有重大信貸風險暴露的內部評級系統的實施工作，並成功地將其整合至授信流程及信貸風險管理實務之中。目前，由兩維評級的內部評級系統產生的各風險要素估計值，即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損失，已經在信貸審批、信貸監控及信貸管理報告中發揮主要作用。集團計劃在2011年為其企業及金融機構信貸組合開發高級內部評級法系統，並自2012年起逐步將其基於內部評級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提升至高級內部評級法。展望將來，內部評級系統將成為計算信貸風險法定資本要求的重要基礎，並將在信貸風險決策、監控及報告中發揮核心作用，進一步提升集團風險管理實務。

按新巴塞爾資本協議二「支柱二」要求，集團已建立並重檢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以促使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監管要求相契合。在擴闊風險計量範圍，改進風險計量方法同時，集團亦已將前瞻性因素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從而更全面準確反映未來集團的風險取向及資本要求。

為了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支柱三」的披露要求，集團已制定了相關財務披露政策。2010年的相關披露已符合披露規則的要求。

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佈巴塞爾協議三的規則之後，集團已成立工作組研究如何達至符合新資本規則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科技及營運

人力資源

集團一直視員工為銀行最寶貴的資產，並不斷完善現有之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為業務增長及實現戰略目標提供持續動力。年內，集團注重從「選、用、育、留」全方位做好人才管理，並推出一系列措施著重提升員工整體素質。集團亦繼續優化員工績效評核體系來加強「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與此同時，集團制定了2010年至2014年中期人力資源策略，作為人力資源發展的藍圖，以持續改善人員結構、推動員工素質提升、加強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2010年，集團對薪酬機制及激勵機制進行了全面深入的重檢，重檢範圍包括浮薪管理機制、績效管理體系及激勵計劃，並成立了以總裁為首的指導委員會來監督薪酬及激勵機制的重檢工作。此次重檢實現了薪酬激勵與風險因素的掛鉤，有助加強風險管理。集團繼續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集團與知名學府合作，為高層管理人員及特選員工提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加強其領導及戰略思維能力。培訓活動主要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及研討會，內容涵蓋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銷售及服務、技能及領導力發展等。與此同時，集團繼續改進前線員工的培訓及發展體系，助其提升銷售技巧，並獲得與新銷售監管要求相符的能力。集團亦提供網上學習平台作為員工培訓的輔助渠道。

科技及營運

2010年，集團持續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年內完成多個重大項目，對業務拓展及加強風險管理提供了支援。集團推出「手機銀行」，提供轉賬、繳付賬單、及投資交易等服務，打造出一個全新的電子服務平台。推出銷售管理平台，將銷售投資產品流程電子化，藉此減少因銷售人員人為錯誤引起之操作風險，並嚴格控制整個銷售過程符合監管要求。持續增強現金管理平台功能，包括優化企業存款產品、流動管理及人民幣服務。自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二後，集團持續深化各項分析及評級模型應用層，並優化資本充足率計算引擎功能。集團還為中銀人壽推出全新的自動核保系統，助其改善風險評估及提高操作效率。此外，中銀香港亦參與了多個中國銀行的項目，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內的協同效應，包括「中銀財互通」卡。

信用評級

2010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惠譽	A	F1
穆迪	Aa3	P-1
標準普爾	A-	A-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惠譽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分別為A及F1，而在2010年5月5日，支持評級由2調升至1。

穆迪投資服務給予中銀香港的評級中，長期及短期本地貨幣與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分別維持Aa3及P-1。銀行財務實力評級為C+。

標準普爾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2。銀行基本實力評級為B。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間要取得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會定期重檢及更新，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使集團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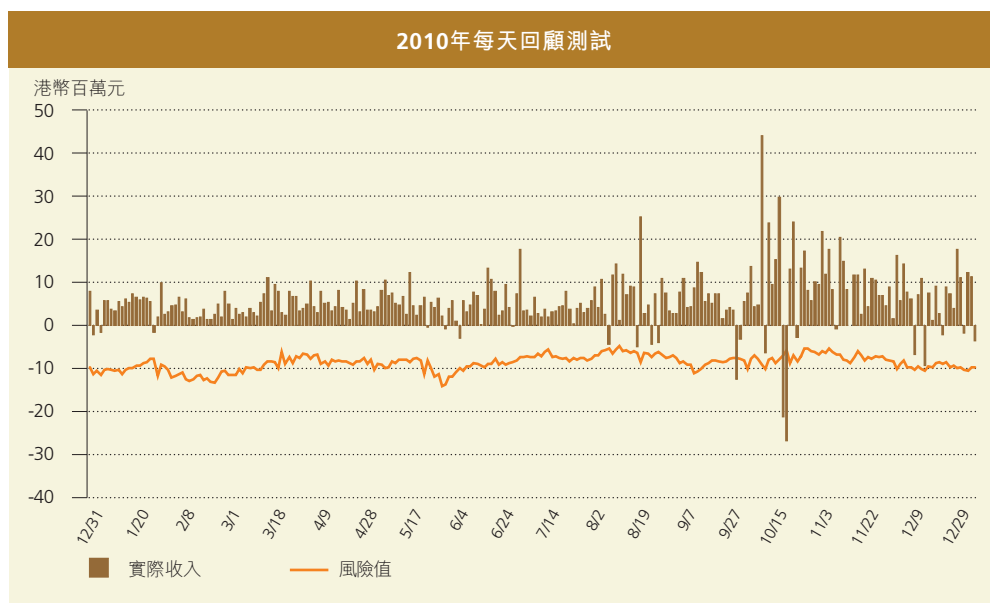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變化導致銀行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波動而可能給銀行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銀行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集團採用風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檢討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以99%置信水平計算的風險值，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中銀香港每月進行回顧測試，下圖表示中銀香港實際交易收入以及回顧測試的結果。



2010年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只發生過3次。回顧測試所顯示的例外次數主要是由人民幣即期頭盤的即日交易虧損所造成。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界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銀行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制定，交風險委員會審批。

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採用「三道防線」的模型：所有部門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所有者，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管控職能。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履行操作風險的中央管理職能，除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負責設計操作風險的評估方法、工具及匯報機制（含操作風險事件損失數據收集），透過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各部門對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執行情況，評估及向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操作風險及合規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等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範疇，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稽核部為第三道防線，提供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全行各部門、業務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集團採用重要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轉移。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面廣。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訂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應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同時要求緊密監察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例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管理，領導該部門的總經理需向風險總監匯報。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指因在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集團現在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和市場地位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並每年作出重檢。以法定最低資本充足率(8%)為出發點，對涵蓋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作出評估。本集團採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二支柱合規指引的計分卡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以推斷在第一支柱基礎之上所需的第二支柱額外資本需要，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團亦設定了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為即將採用基礎內部評級法作好準備，2010年度的最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同時按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級法設定，並考慮了巴塞爾協議III的可能影響。

為了把握市場合適時機，本集團於2010年成功發行了後償票據，以償還中國銀行的美元後償貸款。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保險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人壽及年金等長期保險，以及投資相連保險和退休管理計劃。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中銀人壽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分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有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及投資相連保險有關。中銀人壽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中銀人壽會將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不可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中銀人壽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加速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性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之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中銀人壽在正常營運之情況下，新造保費會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而使資產組合相應續步增長以符合未來之流動性要求。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發行人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集團之投資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已制定之出售名單及觀察名單，以確保與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加元 CAD 1.08%

1.08%

70



各國外幣兌元現行情況表

Currency	單位	現匯	現票
AUD 澳幣	100	78.00	78.00
CAD 加元	100	78.00	78.00
CHF 瑞士法郎	100	78.00	78.00
HKD 港幣	100	78.00	78.00
EUR 歐元	100	78.00	78.00
GBP 英鎊	100	78.00	78.00
USD-HK 美元(港幣)	100	78.00	78.00
USD-SH 美元(滬幣)	100	78.00	78.00
INR 印度盧比	100	78.00	78.00
JPY-SH 日圓(滬幣)	100	78.00	78.00
JPY-SH 日圓(港幣)	100	78.00	78.00
KRW 韓元	100	78.00	78.00
MOP 澳門幣	100	78.00	78.00

匯率查詢熱線: 95500 或 95566 或 95588 或 95599



為您提供 **專業** 服務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綱*

副董事長
李禮輝#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高迎欣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董建成*
童偉鶴*
楊曹文梅* (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陳振英 (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楊志威 (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副總裁
王仕雄

風險總監
李久仲 (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
張祐成 (自2010年3月1日起任期屆滿)

營運總監
李永達

助理總裁
朱燕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肖鋼先生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52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他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58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海南省副省長。於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副

行長，並於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間歷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駐新加坡首席代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6月及2006年12月起分別兼任中銀國際及渤海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並於1999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6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南商(中國)、集友及中銀人壽董事長、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1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

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務於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58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商董事長及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周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並曾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工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7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董事

張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59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張女士還自2003年起擔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彼亦代表中國出任亞太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2003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張女士曾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營業部總經理。張女士亦為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0年7月。彼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8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南商及中銀保險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前，

彼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私有化）的集團主席。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0年4月退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CapitaLa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09年4月退任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多項公職，彼為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長。彼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於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國際商會的主席，並於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於2003年及2010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董事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童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童先生為投資公司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科技投資集團的主管直至2009年2月。彼現時尚為該公司科技投資委員會的顧問及主席。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一個在美國的中美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會主席。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是該大學的理事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預算委員會主席及醫學中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林炎南先生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楊志威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林炎南先生

副總裁 (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58 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林先生積逾30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他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卓成文先生

財務總監

40 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南商及南商(中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為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銀行集團多項財務管理工作，包括財務規劃、會計政策、財務合規、管理報告及財務披露等。卓先生在中國銀行集團的北京及紐約機構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5年，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卓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分別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為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仕雄先生

副總裁

57 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線，包括全球市場、環球交易產品管理、投資管理、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人壽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為荷蘭銀行(「荷銀」)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負責荷銀在東南亞地區的營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荷銀，歷任荷銀不同業務範疇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金融市場業務地區主管、新加坡地區執行總裁及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在銀行界工作超過25年，在財資及金融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直至2009年3月31日。現時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董事局成員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湯森路透的客戶顧問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獲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加許為金融界特許專業人員，亦被授予傑出獎狀以表揚其於新加坡金融界的貢獻。

楊志威先生

副總裁 (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56 歲，自2001年起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4月1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處主管，亦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兼董事，此前為胡蘭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10年之公司及商業法律實踐經驗。他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楊先生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久仲先生



李永達先生



朱燕來女士

高層管理人員

李久仲先生

風險總監

48 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及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 27 年銀行經驗。彼於 1983 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6 年至 2002 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3 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李永達先生

營運總監

52 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業務的營運及技術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團歷任不同的領導角色，在大型金融機構的營運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 26 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於 1981 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 1983 年取得會計專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 1984 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統一考試，並自 1986 年起分別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銀行管理協會的特許銀行審計師。

朱燕來女士

助理總裁

56 歲，為本集團助理總裁，負責領導集團整體戰略、業務方向、市場定位和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和實施。朱女士自 2001 年 10 月本集團合併後擔任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總經理。目前她是南商和南商（中國）的董事。朱女士於 1997 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中國銀行加拿大分行業務發展主管，其後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助理總經理。在加入中國銀行之前，朱女士於加拿大皇家銀行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集團成員利時證券 (Nesbitt Burns) 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約克大學 (York University) 訪問學者及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雷吉那大學 (University of Regina) 社會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股息總額約60.48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向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0年8月宣派的每股0.40港元的中期股息，2010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0.972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百萬元。

註： 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一獨立於中銀香港以外運作、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93.55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56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1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楊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及單偉建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即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及單偉建先生皆於2002年獲委任，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其任期將共超過9年。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採納的並載列若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馮博士及單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此兩名董事皆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層管理人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董事會報告

以下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認股權	於2010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10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4,338,000	3,976,500	—	—	—	3,976,50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廣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註	—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4,500 ^註	—	—	—	—	1,084,500	0.010%
張燕玲	1,446,000 ^註	—	—	—	—	1,446,000	0.014%
共	4,076,500	—	—	—	—	4,076,500	0.039%

註：該權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10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於本年度內，除了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內「董事的證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08年1月2日公佈的需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

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相關的委員會決定，並參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0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11年3月24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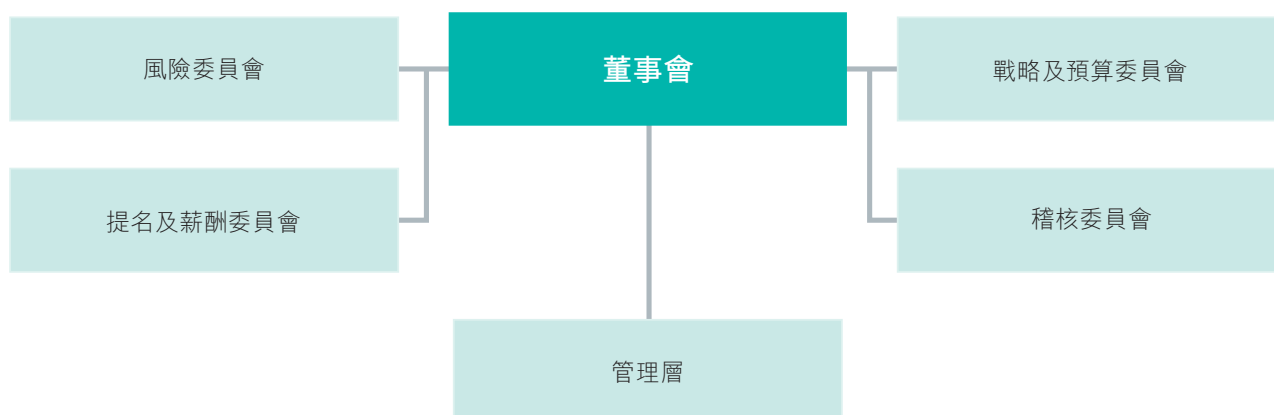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

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

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兩名於2002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如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三年），他們的任期將超過九年。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

本公司繼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相應地，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

公司治理

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她於2010年7月23日起不再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正式制度。董事會於2010年度特別邀請具有豐富金融監管經驗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介紹了銀行風險偏好設定。

董事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開始時候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討論，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10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載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高銘勝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單偉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場合以便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各種課題的講座。同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退任），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5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3%，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10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於2010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10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2009年度績效評估及2010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0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公司治理

稽核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銘勝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不再擔任稽核委員會委員。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佔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有關變動對委員會之獨立性沒有影響。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退任），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60%，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李禮輝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指定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該委員會於2010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0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10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1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關於落實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整改工作方案；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

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於2010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

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對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進行重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治理報告標題為「薪酬及激勵機制」之部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50,000港元

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五名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禮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楊曹文梅女士 (註)	3次中出席3次	100%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委員會

在2010年，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4名。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閱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

公司治理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及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風險委員會在2010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制度》、《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

《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重檢／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
- 審閱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新資本協議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FIRB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FIRB、IMA及ICAAP的落實進度情況匯報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委員會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目前成員共4名，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為執行董事）組成。前任主席楊曹文梅女士（彼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此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由5人減至4人，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重點指導和監督了銀行年度短期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人民幣業務等。因應市場新環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指導管理層對集團中長期滾動式戰略規劃作了進一步完善。此外，委員會

也審查及監控了本集團2010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

查通過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1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曹文梅女士 (前委員會主席) (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周載群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註2)	7次中出席7次	100%
和廣北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1：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註2：周載群先生於2010年5月21日被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10年1月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以審查和批准就中銀香港於2010年2月和4月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相關豁免條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行後償票據事宜委任中銀國際（彼為中國銀行聯繫人）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之二的合同條款。該委員會由當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這項委任乃獲豁免，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委任中銀國際的條款與委任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兩位聯合牽頭經辦人的條款相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

為這一委任是公平和合理的，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0年5月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以審查和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為此，委員會已聘請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基於比利時聯合銀行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是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為該等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和合

理的。由於某些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該等交易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此，股東特別大會將計劃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召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4月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也可以從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查閱和下載上述文檔。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治理

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0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但以下情況除外。於2010年6月25日，在周載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亦未事先與其協商下，其妻子出售其在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賬戶中所持有的500股本公司股份。所出售的股份僅佔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的0.05%，亦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0005%。股份出售並非發生在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制期內。周先生本人當時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重大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由於周先生不知道500股股份被出售，其沒有亦無法按照內部守則(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申請批准出售及予以披露。周先生僅在2010年7月26日才首次得悉股份被出售，並隨即將有關情況知會本公司管理層。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

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制度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層管理人員及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

級員工，透過分層績效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整體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情況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並輔以價值觀的評核，促進銀行核心價值觀的貫徹落實。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本集團引入《風險調節方法》，把銀行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而本集團的浮薪總額則按經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釐定，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績效為本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

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三個層次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量化和非量化，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鉤，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使

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作出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每年的績效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本集團或單位的績效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員工被證實犯欺詐、瀆職或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便會索回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0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900萬港元，其中3,1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在800萬港元費用中，400萬港元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而收取的有關費用。於2009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6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0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0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的有關費用（費用約400萬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0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49至第53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

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0年度，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復甦勢態尚未完全穩定的情況下，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2010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附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於香港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

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9年度財務報告書、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披露的，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準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這些政策的要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

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

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訊息，以便他們作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回饋，因這有助制訂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了解到透明度及問責對公司的重要性。管理層深信要提升股東價值的最

佳方法是持續和積極地與投資界、媒體及公眾溝通，清楚闡明企業戰略、業務優勢及不足、發展機遇及挑戰，以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管理有關投資者關係計劃。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投資界溝通的橋梁。而董事會

秘書部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亦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透過不同的渠道，本公司致力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本公司亦透過推行全球性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持續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亦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



訊息披露政策

為實踐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實施《訊息公平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該政策清楚闡明有關指引，旨在確保：

1. 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 (<http://www.bochk.com/ir>) 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及相關資訊，確保投資者在公平和及時的原則上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中期／年度業績的演示材料、業績報告和新聞稿，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及描述本公司主要發展的其他公告。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並隨後第一時間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網站亦包括公司日誌，提供中期／年度業績公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和其他重要事件的公佈日期。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保，故此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站亦提供電郵提示服務，有興趣人士可以於網上登記，以便獲得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0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0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者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0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730名註冊股東和其股東授權代表及67名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6,537,7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9547%。股東可於本集團網頁參閱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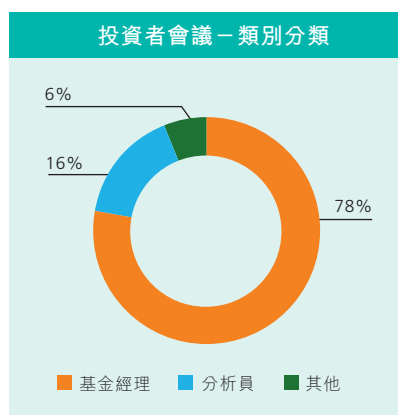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舉行2009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集團網頁參閱有

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制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最新情況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的溝通

2010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和公司拜訪，本公司共與來自世界各地64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250次會議。為了增進投資者對公司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本公司與投資者保持積極的溝通。此外，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通過投資者電郵、與投資者持續的對話以及投資者反饋，本公司繼續提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透過以上舉措，收集投資者寶貴的意見，讓本公司更了解投資者觀點，以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主動和有效的投資者溝通計劃，以確保投資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持續改善，並參考最佳範例，提升投資者溝通計劃，為投資者提供優質服務。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903 6602 /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參考資料

2011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0年度全年業績	3月24日(星期四)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5月17日(星期二)
除息日	5月18日(星期三)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三)
交回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月25日(星期三)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日(星期三)
公佈2011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為2,800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高市值及高流動量，其股票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

年內，本公司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肯定本公司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兩項指數於2010年7月26日正式推出。

債券

後償票據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面值	: 25億美元
摘要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5.55%後償票據2020年
上市	: 有關後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股價及交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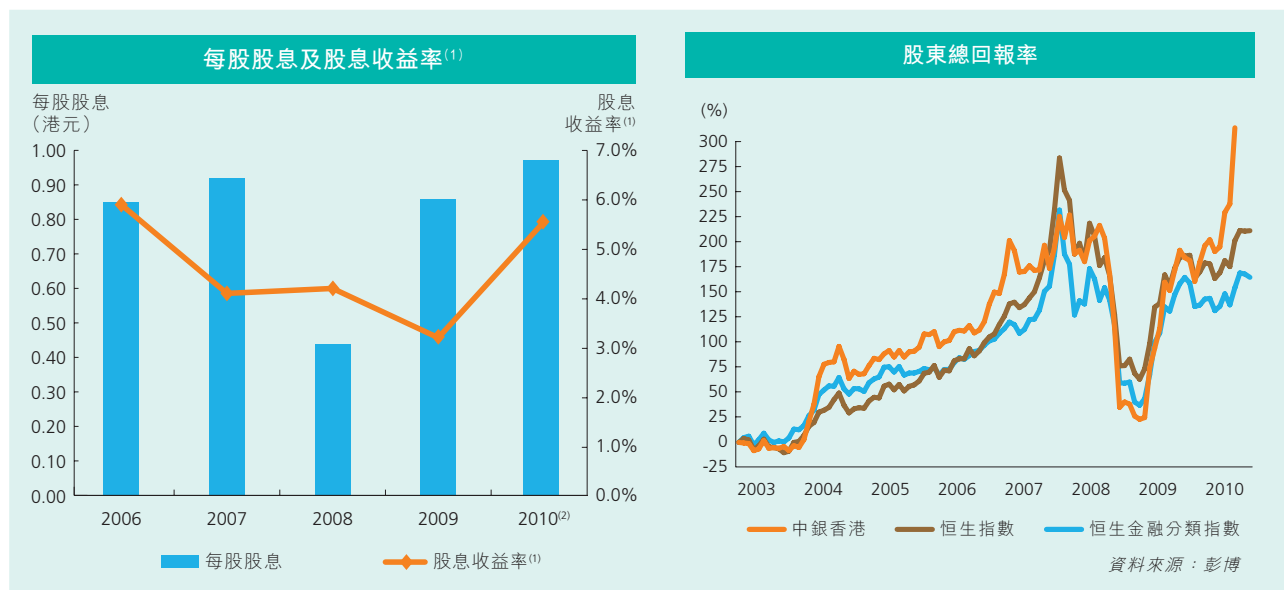
股價(港元)	2010	2009	2008
年底的收市價	26.45	17.60	8.78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9.40	19.88	24.1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5.92	6.30	7.33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7.20	27.51	23.47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每股面值	5.00港元		

本公司股票於2010年12月31日收報26.45港元，按年增長50.3%，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及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兩指數同期分別增長5.3%及下跌1.1%。

投資者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按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0.4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972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實際已付股東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與年內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2) 2010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3%。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88,616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年，我們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依照包括已登記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記錄於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於2010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的股東，本公司編制了以下股東分佈表供投資者參考：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比例%	註冊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個人投資者	88,488	99.86	206,730,976	1.96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127	0.14	3,424,724,234 ¹	32.39
中國銀行集團	1	0.00	6,941,325,056 ¹	65.65
合計	88,616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釋1：				
中國銀行集團	1	0.00	6,984,274,213	66.06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印刷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為您提供 **便捷** 服務

www.bochk.com

提提

Cash Withdrawal

- 提提 (Cash Withdrawal)
- 提提 (Transfer & Payment)
- 提提 (Balance Enquiry)
- 提提 (Other Services)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連繫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銀行（香港）與中國人民銀行在2010年7月簽署新修訂的「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進一步促進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深港跨境繳費業務開通儀式後，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卡戶可享用這一安全方便的跨境自動轉賬繳付服務

作為香港主要上市銀行集團之一，中銀香港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鞏固與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政府及社區的關係，共同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2010年1月，本集團制訂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獲董事會通過，該政策旨在指引集團全面履行企業社會

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了落實執行有關政策，集團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全體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並進行監督及檢討。為確保有關政策能有效地在業務運作中切實執行，我們制訂了「集團可持續發展環保政策」、「集團可持續發展採購政

策」及「集團供應商生產行為準則」。

中銀香港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獲社會廣泛認同。2010年7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納入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分股。此外，本集團已連續8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在香港發行首筆人民幣企業債券，中銀香港獲委任為獨家簿記管理行和牽頭行



在2010年，中銀香港共牽頭安排了9家發行體在香港發行12筆人民幣債券，並完成了多項饒具意義的發行工作，包括香港首筆人民幣企業債券、首筆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首筆內地企業債券，以及國債再次來港發行，使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邁向新里程。

集團新推出的人民幣策略兌換盤服務協助公司客戶處理貿易及非貿易項下的兌換需求，而率先在香港市場推出的人民幣可交收遠期交易則可充分滿足客戶對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的需求。存款產品方面，我們為企業客戶推出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及向零售客戶推出「目標匯率存款」。

為了讓企業客戶更快捷方便地處理日常收付工作，我們推出市場首創的信用卡匯款服務，以及自動櫃員機繳款、子賬戶收款、特快電子轉賬及本票外判等服務。我們提供了多項新穎的人民幣產品，為跨境往來日益頻密

的香港、內地，以至全球客戶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為滿足客戶對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的殷切需求，中銀人壽在2010年上半年率先在港推出人民幣計價、港幣結算的人民幣保險計劃，為本港保險業務奠定重要里程碑。隨著新修訂《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簽署後，中銀人壽更首先在港推出以人民幣計價及可選擇以人民幣結算的「目標8年保險計劃系列」、「目標5年保險計劃系列」、「百載人生保險計劃」及「隨心所享儲蓄保險計劃」，豐富人民幣保險計劃的選擇。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聯於2008年攜手推出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在年內成功推出嶄新的「境外銀聯卡繳費」服務，為需要跨境工作及生活的持卡人提供便捷的支付渠道。此外，全新推出的「銀聯雙幣借記卡」服務，讓客戶享受更

以客為尊 進取創新

本集團秉承「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切合客戶所需，並優化服務平台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創新產品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人民幣市場的發展過程中早著先機，年內，推出多項嶄新產品及服務，全面拓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發債及存款等業務，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

企業社會責任



中央政府再次在香港發行人幣債券，發行儀式在中銀大廈70樓隆重舉行

全面的港幣及人民幣現金提款及消費服務，其雙幣結算功能有助節省兌換成本。

年內，中銀香港聯同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在港推出首隻人民幣公募基金產品，並提供基金分銷、資產託管、基金行政服務等綜合服務，為客戶提供配套完善的全新人民幣投資產品。

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先驅，中銀香港率先在港推出「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Y HIBOR) 融資定價機制，為市場提供人民幣融資利率的參考標準。此外，又在年底推出本港首個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債券指數」，為市場提供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整體價格走勢參考，讓投資者了解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情況。

中銀香港成功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人民幣結算的代理行，為人民幣計價證券將來在港交所進行買賣提供支援。

此外，中銀香港充分發揮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的優勢，致力為本港和其

他海外銀行提供人民幣清算管道及清算服務。截至2010年12月底，累計已有156家同業成為中銀香港人民幣業務參加行。中銀香港更於7月13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為台灣地區的人民幣現鈔業務清算行，為當地指定同業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等服務，進一步擴大及促進人民幣離岸市場和業務的發展。同時，集團積極協助母行各海外分行在當地開辦人民幣業務，透過母行強大網絡和支援，為海內外企業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的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

我們繼續加強與母行及南商(中國)的緊密合作，發揮跨境業務的聯動優勢，提升本集團的跨境金融服務能力。年內，我們推出了多項跨境貿易融資產品，並開拓「內保外貸」及人民幣代付等業務。同時，更掌握內地產業升級的契機，試點推行「一行審批、兩地用額」的中小企跨境服務模式，並取得成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跨境中小企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南商(中國)更與多家保險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聯盟，推出多款產險、壽險產品，積極拓展內地保險代理業

務；還推出匯率掛鉤保本結構性理財產品，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也令業務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

支持本地企業

中小型企業的穩健發展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本集團積極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扶持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客戶。截至2010年底，集團就該兩項計劃批出逾6,600筆申請，貸款總額超過港幣203億元。

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銀香港於12月正式簽署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合作意向書並參與有關貸款項目，繼續扶持合資格和有需要的本港中小企業。集團亦積極參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出的「香港中小企中國內銷支援計劃」，大力協助中小企業客戶開拓內地市場。

根據今年4月尼爾森(Nielsen)市場研究公司的「香港企業銀行服務」綜合市場研究報告，中銀香港是全港中

我們舉辦多元化的客戶關係活動



小企往來最多的銀行，我們的銀行服務也是最多中小企採用的，充分反映本集團的中小企客戶服務獲得社會廣泛認同。

優化服務平台

本集團擁有全港最廣泛的分行網絡，屬下268家分行遍佈港九新界。配合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鼓勵客戶經電子化渠道使用銀行服務。我們在各主要交通樞紐、購物商場及住宅區設有全新設計的24小時自助銀行服務中心，並繼續投放資源增加自助銀行設備。截至2010年底，已安裝超過920台各類自助銀行設備，如提款、存款及存支票等。我們並舉辦教育活動，教導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今年6月，集團的全線自動櫃員機已完成加裝觸覺指示標記，方便視障人士使用自助銀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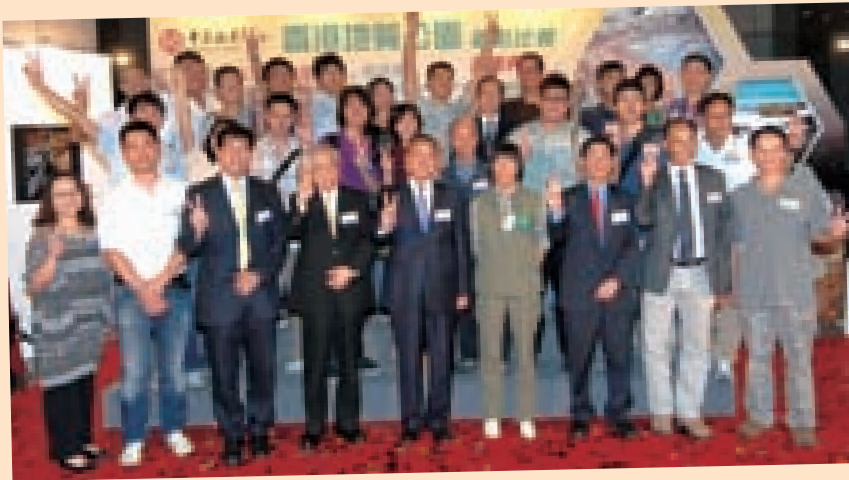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提升網上銀行的服務功能，新增網上回應「公司行動」的服務，包括供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優先認購、以股代息及收購等，讓客戶更有效率地回應有關公司行動。客戶亦可經網上途徑認購人民幣債券，以及閱覽投保的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單資料。年初，我們完成優化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貿易服務功能，並推出網上推廣優惠，推動更多企業客戶轉移至網上平台使用貿易服務。

年內，我們推出全新的手機銀行服務，提供證券、轉賬、外幣兌換、繳付賬單、貴金屬買賣及外匯交易等服務，以切合市場需要。新推出的一站式電話銀行熱線，讓客戶透過一個熱線號碼，便能處理其銀行、信用卡及投資等賬戶的交易，方便快捷。

本集團逐步建立一套完善及有系統的理財平台，以便客觀及有效地分析客戶的中長期保障及理財需要；並透過客戶群模型，推出合適的產品及具吸引力的客戶推廣優惠。

此外，本集團一直貫徹「一切由心出發」的服務理念，透過不同形式的調查研究、舉辦研討會、拜訪公司客戶，以便了解客戶對服務的意見，不斷完善服務質素。集團電話服務中心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更憑藉優質服務及穩定的服務平台，今年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共15個獎項，包括電話服務中心獲「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兩個單位同獲「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自2008年起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對顧客服務標準（ISO 10002 投訴管理體系）的認證，顯示其服務達至世界認可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香港地質公園攝影比賽深受市民歡迎，有近1,900份參賽作品參加

我們贊助了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首個「香港企業公民計劃」，旨在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珍惜資源 保護環境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實踐環保，同時提高社會各界對環保的認知和關注，為建設低碳社會盡一分力。

建設綠色銀行

根據「集團可持續發展環保政策」，年內，本集團實施了多項環保節能的措施，並對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沙田火炭的電腦中心的能源及碳排放進行初步審計工作。我們以控制廢棄物排放作為基礎，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節能等方面的監控。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中心的公共設施已將T8節能光管更換為更為省電的T5節能光管；分行廣告燈箱、物業公共設施、大廈出路燈等均採用LED燈。我們並將中銀大廈部分樓層單位的「氣動控制可變風量變速風箱系統」更換為「由電腦控制的變速風箱末端裝置系統」，把樓層出風量平均分配，並調節風櫃的冷凍水供

水量，達至節能效果。透過不同節能措施，中銀香港的用電量得以減少逾140萬千瓦時，排放的二氧化碳減少逾780噸，節省電費逾港幣160萬元。

我們繼續在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中心的洗手間安裝電子感應水龍頭、電子感應沖水器及／或兩段式沖水箱，並在大廈自動監察系統加裝水濕警報監察訊號等，使用水量節省約1.88萬立方米。我們在內部實施了回收廢紙計劃，年內回收廢紙逾7.5萬公斤；同時，亦設置鋁罐、塑膠樽、已用完電池、慳電膽、光管及碳粉盒的回收計劃；與明愛等社福機構合作在大廈內推行「電腦再生計劃」，把回收的電腦維修後，轉贈予有需要人士；並把無法維修的廢物分類及作出適當處理，以防對環境造成污染。消防設備方面，我們已採用環保消防氣體FM-200，逐步取代損害大氣層的BTM氣體。

我們在2010年所實施的各項節能省水措施，獲得不少專業機構的環保認

證及認同。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均持續多年獲Det Norske Veritas 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證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及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在香港只有少數建築物能夠獲得這級別的證書。中國銀行大廈除獲得Det Norske Verit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證書及「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外，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碳減排標籤」認證。

本集團為旗下物業進行翻新工程時，亦注入綠色辦公室元素。2010年，我們為長沙灣大樓4樓平台增添綠化工程，同時為宿舍物業安裝一級能源標籤的空調系統，以達到環保節目的。

為貫徹集團綠色辦公室的理念，我們亦在業務營運過程實踐環保，減低各個業務營運環節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就推動環保業務營運模型展開各項業務及流程優化項目。

根據「集團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及「集團供應商生產行為準則」，在選用供應商時，我們以適合循環再用、再造物料含量較高、包裝較少作為原則，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具備環保認證。集團部分小冊子、宣傳單張及賀年印刷品已採用符合國際林業公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環保認證的材料印製。我們還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指引的物料及服務，包括環保碳粉，以及節能型或有能源標籤的文儀用品，如具雙面影印功能的影印機，當中80%具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減少採購單一功能的傳真機，節省資源。影印用紙則採用以生物燃料製造的農作樹造紙，取代砍伐天然樹林的造紙，減低地球資源損耗。而所有新購入的公務用車，均優先選用環保型號。

本集團善用科技，鼓勵客戶選用網上銀行及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減少用紙。內部運作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通訊、文件及報表，並鼓勵員工採用網上學習平台。作為擁有大量股東的上市公司，本集團採取鼓勵措施，推動股東選取網上閱覽年報，或選取年報的財務摘要報告，以節省年報印刷用紙，而2010年報印刷量亦大幅下降77%；在年報印刷中，亦採用環保再造紙和環保的技術，貫徹我們的環保方針。

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第2年參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以行動喚起全球對氣候變化

的關注。我們亦簽署了全港首份《夠照•熄燈》約章，在節能減排、減少光污染及光滋擾方面作出公開承諾。為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呼籲，我們在公司宴會中停止採用魚翅、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等食材，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為推動員工一起支持環保，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增加員工對環境保護工作的認知。我們參與了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鼓勵員工走近綠色生活，乘坐環保公共交通工具，進一步減少辦公室的碳足跡。

推行綠色信貸

年內，中銀香港檢視了「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從信貸、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繼續推廣「綠色信貸」。此外，我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提供「環保易」機器融資優惠計劃，支持有意採納綠色措施的企業客戶購置符合環保標準的機器設備，使客戶在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此外，中銀香港按貸款金額每港幣2,000元捐出港幣1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該局將捐款轉交指定環保團體，藉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共建美好將來。我們更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

推出「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進行節約電力改善工程的本港企業提供融資，鼓勵客戶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或設備，大力支持環保工作。

支持生態環保

增進大眾對保育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認識，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之一。為配合國家國土資源部批准香港地質公園8處景點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中銀香港於2009年首創集環保及慈善於一身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在2010年繼續舉辦48個生態導賞團，逾4,000名客戶、市民、員工及家屬參與。本集團除全數贊助活動經費外，更將參加者的報名費用悉數撥捐極地博物館基金作極地教育及保育用途。我們還舉辦「香港地質公園攝影比賽」，延續對保育地質公園生態環境的支持，共收到近1,900份作品，為歷屆之冠。

為進一步推廣環保訊息，我們贊助了由第39屆香港藝術節主辦、為期21天的國際大型環保聲光藝術展覽《聲光園》。英國著名裝置藝術家運用獨特的影像、聲音與光線投射，將極富歷史風情的九龍寨城公園，構築成一個五光十色、如夢如幻的聲光美景；所使用的裝置物料均為循環再用或從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 — 史前故事館」
將在2011年8月在中銀大廈設立，
讓雄偉壯麗的地質公園得以延伸至
市中心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 - 史前故事館」簽署儀式

Signing Ceremony of Hong Kong National Geopark - Prehistoric Story



企業社會責任



中銀香港與Salvatore Ferragamo兩大品牌首次攜手合作，糅合創新藝術與慈善活動，促進跨界別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口碑載道

二手店搜購回來的物品，藉此讓觀眾反思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宣揚環保的重要。此活動受廣大市民及傳媒歡迎。

奉行「樂活」(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的縮寫)的生活模式亦有助減少碳排放，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力。我們在2010年贊助由大埔環保會主辦、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全力支持的綜合環保教育活動「中銀香港—樂活其『中』」，透過設在柴灣「樂活生活館」舉行的展覽及工作坊，向大眾宣揚環保及減少碳排放的生活模式，在衣、食、住、行中減少污染及浪費。

根植香港 關愛社會

中銀香港根植香港、服務香港，致力促進融洽和諧的社群關係。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是一個獨立於中銀香港以外運作、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我們與「基金」合作，積極參與和捐助香港和內地多項公益慈善活動，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體育保健、環境保護、賑

災籌款和扶貧濟困等多個領域，貫徹關懷社群和建構和諧社會的方針，與市民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推廣普及體育

香港運動員在第十六屆「亞運會」的卓越表現，充分體現永不言敗的精神，給予香港人莫大的鼓勵，同時燃起市民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及關注。為表揚香港運動員在大型賽事的傑出表現，我們連續5年冠名贊助「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並頒發「中銀香港星中之星傑出運動員大獎」。在2010年舉行的「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2009」公眾網上投票活動中，共錄得逾9萬張選票，按年增加63%，近3.3萬投票人次。

運動不單有益身心，亦有助培養積極的人生觀。我們自2007年起連續5年冠名贊助「香港體育節」，積極推廣「全民運動」訊息，2010年共有超過40萬人次參加「中銀香港第53屆體育節」在全港18區超過80項的體育比賽及活動。是屆體育節還注入新的

元素，分別在荃灣、東區及觀塘的大型商場舉辦體育舞蹈公開賽、「樂活」全民運動嘉年華及足球同樂日，務求使活動更多元化，讓更多市民體驗運動的樂趣。

羽毛球是「基金」連續12年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累計投入支持香港發展羽毛球運動的資源逾港幣1,100萬元，惠及逾80萬名參加者。「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內容多元化，包括「親子樂Fun Fun」羽毛球雙打比賽，吸引逾1,600人次參與，同時亦將同樂日擴展至港島東區、中西區、九龍深水埗及油尖旺區、新界天水圍等舉行，市民反應熱烈。有關計劃下的「全港羽毛球錦標賽」及「全港青少年錦標賽」，錄得共逾4,100人次參與，成功將羽毛球運動廣泛推廣至本港各區及各階層人士，並成為最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運動。





首次在中銀大廈舉行的「公益中西美饌薈香江」，吸引近600名善長參與

「基金」大力支持本地學界運動發展，舉辦多項大型賽事、有系統的公開及校內培訓活動等。我們已連續9年贊助學界運動比賽中最具規模的「港島及九龍地域校際運動比賽」，設立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2010年還增設「中銀香港學界青苗盃」，積極發掘學界具潛質的運動員。年內，共有272家參賽學校，逾7.8萬人次參加逾8,400場比賽。

建構和諧社會

中銀香港在2009／2010年度捐贈「北京2008年奧運會港幣紀念鈔票」部分銷售淨收益港幣2,500萬元予香港公益金，支持本地社福機構提升服務水平。連同上一年度所捐贈的奧運鈔淨收益港幣2,500萬元，中銀香港

共捐贈了港幣5,000萬元予香港公益金，資助其屬下會員機構。中銀香港亦因此連續兩年榮獲由香港公益金頒發的「超卓貢獻大獎」，及「最高籌款機構獎」，以表揚我們關愛社會的企業精神。此外，中銀香港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僱員樂助計劃」，並捐出等額善款，令善款倍增；更於2010年6月邀請近600位善長出席在中銀大廈舉行的「公益中西美饌薈香江」活動，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共港幣80萬元。

我們於2009年成立「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旨在扶貧濟困，支持香港經濟，建構和諧社會。該計劃從奧運鈔淨收益中撥出港幣9,000萬元，共分兩期進行，開放予香港公益金及香

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超過300家會員機構按項目申請資助，截至2010年12月，共撥出港幣4,500萬元，受惠項目共計41個。

2010年是中銀大廈落成20週年，中銀香港於5月至6月期間在建築設計象徵銳意進取的中銀大廈內舉行為期4星期的Salvatore Ferragamo「Living Art」展覽，以及時尚型格的2010秋冬男女裝時裝展及慈善晚宴，集慈善、時裝及藝術於一身，成為全城焦點。「Living Art」展覽以「生活的藝術」概念，展出Ferragamo於佛羅倫斯博物館所展示的經典鞋款複製品及典雅手袋的款式。在慈善晚宴上，慈善拍賣及抽獎環節的收益港幣100萬元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此乃中銀香港與國際時裝品牌的首度跨界別合作，藉以結集更多企業力量支持香港的慈善公益事業，共同履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中銀香港全力支持及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次舉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以「共同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題，鼓勵企業建立公民責任的價值觀，將之融入營運策略和管理措施，藉此推廣至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定期舉辦大型的員工體育活動，充分體現中銀香港員工活力幹勁與團結協作的精神

企業員工及其家人、客戶、學生，以至公眾。透過舉辦比賽、研討會、工作坊及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讓企業在每一範疇竭其所能，服務社會。

宣揚關愛訊息

本集團的義工隊於2006年成立，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公益社會活動，親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悅。2010年，義工隊幫助長者清潔家居、與弱勢家庭交流家鄉美食、教導基層或特殊背景家庭兒童製作手工藝、參與「東亞運動會」義務工作、為「樂活生活館」參觀者提供講解及示範服務、協助參加「國際成就計劃(JA)小學課程2010」的小學生了解社會運作，以及擔任「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和香港藝術節《聲光園》的工作人員等，員工反應熱烈，連同其家屬，合共逾1,500人次參加上述活動。

中銀香港因員工的各項熱心參與而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兩名參與「東亞運動會」義務工作的員工更分別獲發金獎及銀獎。在關愛的氛圍下，中銀香港上下一心，建立了一支更團結投入、充滿幹勁的員工隊伍。

為向認知障礙者提供支援，中銀香港組織400名員工及100名客戶攜手參與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3月舉行的「與高銀教授同行」中大步行籌款日，為認知障礙者家屬培訓課程及高銀獎學基金籌募資金。此外，我們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合辦「童心傳愛—Kids and Kiss計劃」，以「把愛傳開去—Pay Love Forward」為題，向來自基層家庭及寄住家庭的兒童表達關愛訊息。

我們亦積極向內地傳遞愛心，繼2009年參與「苗圃行動」的「512助

學行」及「助學長征」籌款活動後，中銀香港9名員工暨家屬組成名為「Team One添溫」助學步行隊，參與2010年度「苗圃512甘肅第8段成縣段」助學行，用4天時間完成近60公里的路程，籌得善款逾港幣11萬元，並為學生舉行「創意課堂」活動，致力發揚「關愛社會」的精神。

我們利用廣泛的分行網絡，為發生天災的地區籌募善款，支持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2010年1月12日海地發生地震，我們旋即設立賑災專戶，代收集團同事、客戶和社會各界的捐款共港幣45萬元，並轉交香港紅十字會。「基金」在4月14日青海地震後率先向中國紅十字會捐款人民幣100萬元(折合約港幣110萬元)，以濟災區燃眉之困；代收員工、客戶及社會人士捐款更逾港幣206萬元，支援受災同胞重建家園。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已連續5年全力支持「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表揚本地運動員的優秀表現



通過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基金」在2010年協助10個慈善團體隨月結單附寄募捐及宣傳小冊子338萬份。

南商(中國)作為中銀香港集團在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亦致力為內地公益慈善作出貢獻，在2010年繼續向羊坪學校作出捐助。該行亦啟動

了「愛心存單」項目，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紅十字書庫」，幫助災區及貧困山區的兒童建立書庫，增加他們的知識。該行因而在內地著名國家級大型期刊《首席財務官》雜誌主辦的「2010年中國CFO最信賴的銀行評選」中，獲得「最佳社會責任獎」。

培育社會棟樑

我們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自1990年以來，累計頒發獎助學金逾港幣1,338萬元，受惠學生遍及本地9家大學共1,415人。我們連續第6年在暑假舉辦「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近年並結合本集團舉辦的「暑期大專學生實習計劃」，讓本地大學及大專學生有機會到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實習，加強他們對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的認識，以迎接未來挑戰。中銀香港亦響應參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應屆畢業生在本港或國內進行為期半年的實習，以多元化的形式培育社會人才。

兒童從小培養理財及環保意識亦極為重要。2010年，我們贊助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於沙田新址設立「孩子天」綠色兒童銀行及「兒童小農莊」，讓小朋友透過多項意念新穎的遊戲和角色扮演學習銀行的基本運作。此外，我們全力贊助「國際成就計劃(JA)小學課程2010」，透過有趣的活動教學培育及啟發逾1,000名小學學生，協助他們了解社會運作，培養他們積極的工作態度，為未來作為準備。

弘揚文化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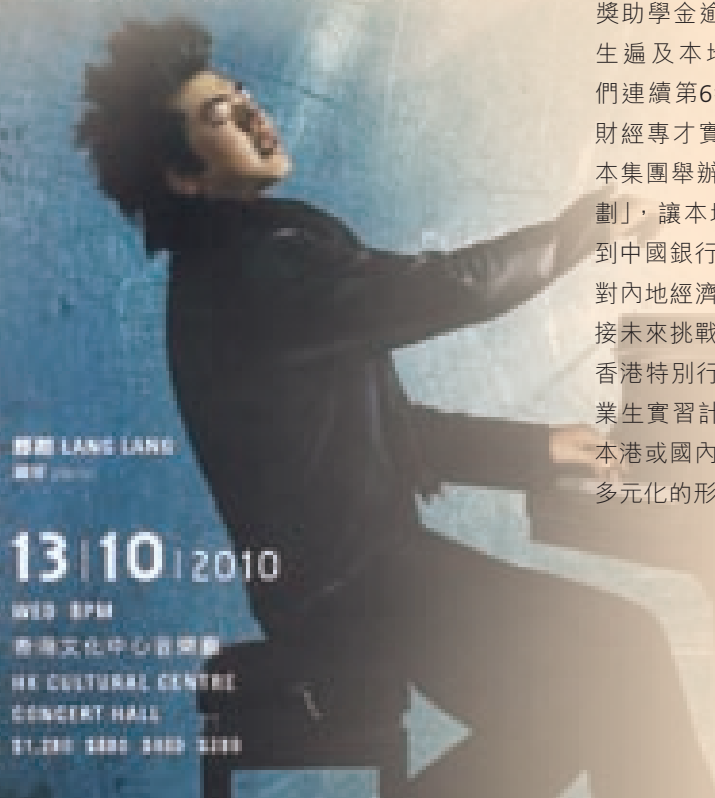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有助豐富生活，提升創意。2010年為「蕭邦誕生200周年」紀念，「基金」贊助了高水準的「港樂·李雲迪音樂會」，另近100名中銀香港客戶、員工及家屬參加了「李雲迪鋼琴大師班」。年內，我們又贊助了香港管弦樂團與朗朗合作的「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呈獻—中國之子」音樂會，並舉行籌款晚會，超過2,000名觀眾欣賞了朗朗的動人樂章。

穩健發展 服務股東

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價值，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訊息披露透明度，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強化內部監控體系建設，維護股東權益。詳情請見「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穩健經營，厚植根基，不斷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推動業務增長，與時並進，把握商機，致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郎朗：我用鋼琴改變世界
(時代)雜誌2009年百位全球最具影響力人物
TIME MAGAZINE'S 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THE WORLD



郎朗 LANG LANG
鋼琴

13 | 10 | 2010

WED 8PM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HK CULTURAL CENTRE
CONCERT HALL
81, 800, 8000, 8000, 8100



我們鼓勵員工工作息平衡，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讓員工及家屬一起參與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為此，本集團致力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提供多元化的發展機會，讓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並與集團一起成長。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擁有一支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經驗及專長。截至2010年底，員工逾13,000名。本著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的精神，本集團一直致力創造並帶動社會就業。我們一方面從社會上積極吸納各類管理及業務專才，同時又招聘及培育大學生，引入新力量、新思維。

我們著重公平的用工政策，並就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條例訂立了清晰的員工須知。

本集團非常著重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人才培訓及發展。截

至2010年12月底，本集團共開辦各類型培訓班約5,000期，培訓員工約23.5萬人次。培訓工作圍繞集團中期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目標，全力配合香港及內地業務計劃。培訓活動主要包括一系列有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銷售及服務技能、管理人員發展的課程和講座。

為提高本集團人員的專業性，我們重點推出崗位序列培訓，崗位包括分行主管、營運經理、櫃員、客戶服務人員及理財人員等。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我們推出一系列網上學習課程，讓銷售人員掌握新產品的特點及合規銷售須知。本集團並舉辦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及證券業務主管人員培訓，以提升銷售人員的合規及業務知識，

並為全體員工安排防洗錢培訓、風險管理制度及法規風險管理制度等網上培訓。

本集團通過哥倫比亞大學、牛津大學及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等世界知名學府的課程，提升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力及策略思維能力。此外，集團持續推行「見習管理人員計劃」、「見習主任計劃」及「大學生實習計劃」，為具潛質的年輕人提供全面的學習及發展機會，為社會培育未來棟樑。我們更積極參加由專業團體舉辦的評比，並獲得香港管理協會頒發「2010年最佳管理培訓大獎」金獎及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1st」獎項，為本集團建立了人才企業品牌。



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參與多項社區及慈善活動，積極宣揚關懷社會的訊息

有效激勵機制

我們致力提供合理、具激勵性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因應市場變化及同業情況，不斷優化薪酬福利政策，提升市場競爭力。為推動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我們推出與集團、部門及個人表現直接掛鈎的年終獎勵機制，以及與業務表現掛鈎的銷售激勵機制。

我們十分著重對員工的嘉許及獎勵，通過嘉許傑出事例、舉辦優秀員工選舉等，體現「講求績效」的價值觀，並透過製作及派發專題特刊，表揚優秀、樹立典範，與員工共勉。

卓越企業文化

本集團所推行的各項企業文化建設項目，建基於「以人為本」、「團結協作」、「講求績效」、「進取創新」、「恪守誠信」、「關愛社會」的核心價值觀。

我們並透過舉辦「關愛員工·深化合規」研討會、全行落實合規文化建設約章、派發合規錦囊及推出多元化教育活動等，進一步強化員工的合規意識，以深化「恪守誠信」的理念、履行對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

為確保員工得到公平、合理待遇，本集團建立多個渠道讓員工提出建議或意見。我們設有員工熱線並有專人回應員工；並成立跨部門小組，務求以客觀、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員工的意見。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健康。此外，更定期舉辦多層次的溝通、心理輔導、走訪、講座及有助建立團隊協作精神的活動，以不同形式傳遞本集團關愛員工的訊息，加強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我們更組織員工及家屬參加各社團組織的康樂活動，紓緩員工的工作

壓力，全年共有2,211人次參加。為加強與員工的訊息交流，本集團利用不同的途徑進行溝通、宣傳，如製作壁報、電子公告等，並優化集團對外網頁內關於員工培訓發展、福利及工餘活動的介紹。

為體現關愛員工精神，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中銀大廈設有員工餐廳，讓員工享用中西早點、午膳及晚餐。本集團繼續在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舉行「讀書樂融融」書展，向員工推廣閱讀文化；又連續多年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合辦「齊捐血·顯愛心」活動，每年數百員工熱烈響應。

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帶來正面影響及長期價值，亦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和諧社會，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獎項及嘉許



以客為本

- 《亞洲貨幣》雜誌頒發「最佳本地銀行一(香港區)」
- 《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地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成就大獎」
- 《亞洲週刊》頒發「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20大企業(香港區)」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信報》頒發「理柏香港基金年獎—最佳混合資產基金團隊獎」
- 《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品牌選舉按揭服務組別」大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組長」金獎
- 「一切由心出發—客戶服務大使培訓及發展計劃」項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管理培訓大獎」金獎
- 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1st」嘉許
- 《資本壹週》頒發「網上理財服務大獎」
-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服務獲《焦點媒體Focus Media》頒發「Your Choice @ Focus香港白領最喜愛品牌大獎」

中銀信用卡公司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 **中國銀聯：**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銀聯卡交易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港澳區產品創新獎—深港跨境繳費業務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 **Visa國際組織：**
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增長大獎—銀獎
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大獎—銅獎
澳門區最高發卡量大獎
澳門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大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金獎
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香港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銀獎
香港區商戶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銅獎
- 「全球首張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一卡雙幣•雙幣合一』」項目獲頒「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嘉許狀」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顧客服務標準(ISO 10002 投訴管理體系)認證

保護環境

中銀大廈、中銀中心

- Det Norske Verit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 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衛生監控系統認證證書

中國銀行大廈

- Det Norske Verit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證書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碳減排標籤認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人壽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 新加坡《亞洲保險評論》雜誌與英國《全球再保險評論》雜誌合辦的第14屆「亞洲保險業大獎—2010年度最佳人壽保險公司」首三名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優質管理獎」銀獎
- 「因為愛」—重塑中銀人壽品牌形象項目獲頒「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及「優異電視推廣策略獎」
- 「因為愛」廣告獲亞洲電視評選為「第十五屆十大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之一
- 最佳業務管理集團頒發「最佳業務實踐獎—客戶參與」

南商（中國）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 《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中國CFO最信賴的銀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理財週報》頒發「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選—最具成長性借記卡獎」
- 「大使帶您看世博」項目在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中獲頒「媒介創新營銷獎」銅獎
- 《旅伴》雜誌頒發「最受商旅精英歡迎的外資銀行」

關愛社會

- 獲納入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分股
- 香港公益金頒發「超卓貢獻大獎」及「最高籌款機構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8年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參與「東亞運動會」義務工作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獎及銀獎
- 互聯網專業協會頒發「2010無障礙優異網站獎—翡翠獎」

進取創新

- 美國ARC國際年報獎
中銀香港（控股）2009年年報：「內文版面設計：銀行控股公司組別」金獎及「財務數據：銀行控股公司組別」銀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
「中銀香港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多媒體項目」金獎及「項目（新產品推出）」銅獎
「SIBOS 2009」：「特別項目（綜合項目）」金獎及「平面設計」優異獎
「2010年月曆」：「公司月曆」金獎
「人民幣國債發行」：「平面廣告（項目）」銀獎
- 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第九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銀香港「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國債」專案—「財經公關」類別金獎
- 美國Mercury Awards國際公關傳訊大賽
「人民幣國債發行項目」：「公關活動（推出客戶產品）」金獎
「中銀香港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公關（新產品推出）」優異獎
- 美國iNOVA Awards國際網站大賽
「2009聖誕賀卡及2010農曆新年賀卡」：「品牌管理—電子賀卡」銀獎
- 美國Questar Awards國際優秀宣傳片大賽
「中銀人壽品牌形象廣告」：「銀行／信用卡廣告」金獎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10年最佳年報獎」：中銀香港（控股）2009年年報—「工商企業」類別銅獎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收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0	資產負債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財務報表附註
25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第253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4,715)	(3,752)
淨利息收入	5	18,734	17,93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479	8,5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435)	(2,0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7,044	6,508
保費收益總額		8,650	7,762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2,166)	(18)
淨保費收入		6,484	7,744
淨交易性收益	7	1,369	1,48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42	(678)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8	656	(132)
其他經營收入	9	467	482
總經營收入		35,496	33,341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10	(10,053)	(7,294)
保險索償利益之再保分額		2,065	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7,988)	(7,28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08	26,055
減值準備淨撥回	11	315	1,190
淨經營收入		27,823	27,245
經營支出	12	(9,584)	(12,141)
經營溢利		18,239	15,10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1,511	1,56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4	(6)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9	(2)	7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稅項	15	(3,052)	(2,473)
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6,196	13,930
非控制權益		494	321
		16,690	14,251
股息	17	10,277	9,040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8	1.5319	1.3175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774	7,600
房產重估		4,942	4,232
貨幣換算差額		223	(1)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30)	–
遞延稅項淨額影響	38	(917)	(1,515)
重新分類調整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		(675)	(51)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準備淨撥回轉撥收益表	11	(208)	(612)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41)	(6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068	9,5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58	23,8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1,258	23,458
非控制權益		500	382
		21,758	23,840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6	9,584	10,293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45	1,37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5	1,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29	11,667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 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	415,812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499	60,282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9,876	44,59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3,854	17,584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38,310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645,424	527,135	469,493
證券投資	27	360,184	313,755	291,681
聯營公司權益	29	212	217	88
投資物業	30	10,342	9,364	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31,049	26,286	22,795
遞延稅項資產	38	157	152	155
其他資產	32	17,641	14,327	14,679
資產總額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	46,990	38,310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3,784	99,647	88,7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	25,493	16,288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355	13,967	20,450
客戶存款	35	1,027,033	842,321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6	35,480	29,930	34,873
應付稅項負債		1,726	1,918	441
遞延稅項負債	38	4,206	3,314	1,78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9	39,807	33,408	28,274
後償負債	40	26,877	26,776	27,339
負債總額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資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52,864
儲備	42	62,317	51,315	30,87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15,181	104,179	83,734
非控制權益		3,108	2,736	1,816
資本總額		118,289	106,915	85,550
負債及資本總額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4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銀行結存		424	51
證券投資	27	2,775	2,630
投資附屬公司	28	54,814	54,784
其他資產		5,728	6,802
資產總額		63,741	64,267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3	2
資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儲備	42	10,874	11,401
資本總額		63,738	64,265
負債及資本總額		63,741	64,267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4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 價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	44	-	-	-	971	1,015	3	1,018
於2009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8,258	(4,125)	4,503	226	22,008	83,734	1,816	85,550
全面收益	-	3,587	6,005	-	(1)	13,867	23,458	382	23,840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185)	-	-	-	185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463)	-	463	-	-	-
已付股息	-	-	-	-	-	(3,013)	(3,013)	(197)	(3,210)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增加的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35	73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455	104,124		
聯營公司	-	-	-	-	-	55	55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於2010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	101	-	-	-	1,176	1,277	3	1,280
於2010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全面收益	-	4,125	749	-	228	16,156	21,258	500	21,758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35)	-	-	-	35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1,036	-	(1,036)	-	-	-
已付股息	-	-	-	-	-	(10,256)	(10,256)	(128)	(10,384)
於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359	115,131		
聯營公司	-	-	-	-	-	50	50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組成如下：									
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7)						6,048			
其他						32,36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38,409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52,864	–	2,747	55,611
全面收益	–	1,374	10,293	11,667
已付股息	–	–	(3,013)	(3,013)
於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於2010年1月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全面收益	–	145	9,584	9,729
已付股息	–	–	(10,256)	(10,256)
於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3(a)	278,851	13,321
支付香港利得稅		(3,188)	(866)
支付海外利得稅		(86)	(1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5,577	12,3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688)	(574)
購入投資物業	30	(2)	–
收購聯營公司	29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18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1	8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9	3	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9)	(4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256)	(3,013)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28)	(197)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得款項		–	735
發行後償票據所得款項		19,261	–
償還後償貸款		(19,418)	(73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656)	(9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197)	(4,1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63,971	7,78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708	174,92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b)	446,679	182,708

第114至25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 / 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經修訂)	租賃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經修訂)	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	無形資產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現金流對沖會計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將提早償還貸款 罰息列作緊密相關的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現金結算之集團股權 償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	2010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9 (經修訂)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 評估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2009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7	對權益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從客戶轉來的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nt 5	財務報表的列示 — 借款人的定期貸款 (當中包含一個須 即期償還之條款) 的分類	2010年11月29日	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租賃」。作為2009年「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中一部分，該修訂已刪除一段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具體要求，該要求規定若所租賃的土地之壽命在經濟上屬無限年期，一般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於租賃期完結時，其業權預期將會轉移予承租人。經此修訂後，租賃土地之分類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應按照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將其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

香港物業市場的成交金額顯示市場一般認為在香港政府的土地租賃內所列明的租期，可以名義金額延續，故土地租約的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因土地及房產均屬於融資租賃，故兩者之價值已無需進行分攤。基於以下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未有於財務報表內對其土地及房產進行分別核算，故採納此修訂將不會對集團構成影響。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的準則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改變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以及這些交易亦不會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的產生。該準則亦規定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對該企業的剩餘權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會以非追溯的方式應用此經修訂的準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始發生的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由於本年內沒有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本年內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該經修訂的準則有兩項重大的修改。第一：禁止將通脹指定為定息債務的可對沖成分。通脹並非可個別地識別或可靠地計量的風險或金融工具組成部分，除非在一與通脹相連的債券，當中有合約規定它的現金流部分，而它的其他現金流是沒有受到通脹影響。第二：當選用期權為對沖工具時，禁止包含時間價值於被對沖的單向風險。在一個對沖關係中，企業只能指定期權對沖工具的內在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預測交易所產生的單向風險。單向風險是指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或公平值的變動是高於或低於指定的價格或其他變量。本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現金流對沖會計」。該修訂明確當確認金融工具之後需為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進行重分類調整時，有關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於何時確認。此修訂亦明確收益或虧損應該在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影響到當期損益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內。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將提早償還貸款罰息列作緊密相關的衍生工具」。這項修訂明確了如果罰息的款額乃是補償貸款借出人的利息損失，以降低因再投資風險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則可被列為是緊密相關的嵌藏衍生工具。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之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以非追溯方式生效，並適用於收購日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首個會計年度起發生的企業合併。

該經修訂的準則繼續以收購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中，並包含一些重大的改變。例如，所有用於購入業務的支付需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或然支付需進行後續計量並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企業可按個別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企業之非控制權益所攤佔之資產淨值之比例進行計量。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需列支為費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隨之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具影響，因為在本年內並沒有進行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該修訂明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的有關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群組）的披露要求。本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HK(IFRIC)-Int 16「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該詮釋指出，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淨投資對沖的界定方式、文件記錄和有效性方面的要求，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可由一個集團內任何一家或以上的企業持有，包括海外運作本身。由於一個集團內不同層面可有不同的界定方式，所以須明確記錄其對沖策略。

本集團已應用此類對沖於內地的淨投資。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並已確認為換算儲備之換算差額，部分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與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互相抵銷。應用淨投資對沖後，對2010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2010年2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 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HK(IFRIC)-Int 19	金融工具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 負債	2013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	是 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3年1月1日起強制性實施，但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準則對財務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於由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提前採納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200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應是通過使用或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賬面值的問題，該修訂通過引入一個可被推翻的假定（即通常會通過出售來回收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而提供了一個務實的解決辦法。因此，此修訂取代了HK(SIC)-Int 21「所得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根據現時的香港稅務條例，於香港持作長線投資用途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資本收益是不會被徵稅。在之前年度，在計算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遞延稅項時，乃設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來收回的。本集團考慮到修訂準則的處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稅務責任的實況，因此以追溯調整方式提前採納此項經修訂的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續）

當提前採納時，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會以追溯方式以零稅率計算。採納此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			
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3	3	1
淨增加資產	3	3	1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1,446)	(1,277)	(1,017)
淨減少負債	(1,446)	(1,277)	(1,017)
增加房產重估儲備	116	101	44
增加留存盈利	1,329	1,176	971
增加非控制權益	4	3	3
淨增加資本	1,449	1,280	1,018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項下：		
減少稅項	(153)	(205)
增加每股盈利（港幣）	0.0144	0.0194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年結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了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部分豁免披露要求。應用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關於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的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成本以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計量。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扣除非控制性股東所佔的權益。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被禁止作攤銷，反之，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非控制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由2010年1月1日起

企業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本集團持有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續)

由2010年1月1日起 (續)

當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當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後，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及對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起有所變更。此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包含了隨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投資」的相應修訂。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過往，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購入非控制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相同，按情況將有關的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確認。對於將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非控制權益，不論此出售會否導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中的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後之收購時商譽，應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由2010年1月1日起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 (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 (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 確認。貸款及應收款 (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 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4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這些估值均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指引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租賃 (續)

(2) 融資租賃

倘在租賃資產時，承租人實質上擁有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與死亡而終止雇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保險合約 (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按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依據再保險合約的相關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續)

當提前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時，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在之前年度，則是假設通過使用來回收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體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對於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ABS/MBS)，本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某一證券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MTM)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附加因素，例如FICO評分、發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調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相關資產的提前還款速度。此外，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設定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乃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數據，對違約率作出的假設來確定。

以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年內ABS/MBS的減值時，本集團繼續考慮以ABS/MBS的市場價值出現重大下跌作為其中一個減值的主要指標。此外，因為本集團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場流動性減少及其參考價格分佈擴寬，所以本集團在評估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轉變時，會考慮其相關按揭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損失，以確保對信貸的減值有足夠的客觀證據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續)

不少本集團所持有的ABS/MBS結構複雜，並涉及持續多年的現金流。此等未來的現金流乃取決於美國的住宅樓宇價格及美國經濟表現等經濟因素。因此，該等證券的可收回金額於現會計結算日未必可被準確估計，未來的會計年度有可能需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將減值損失撥回。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3.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準備金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5.2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4.3千萬元)，約為負債之0.14%(2009年：0.14%)。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7.63億元(2009年：約港幣6.37億元)。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在計算費用儲備時，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中，按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29點子(2009年：35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可收回的回購資產

2009年7月22日，集團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和其他十三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回購計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購回他們經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

在釐定於2009年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與迷你債券相關的支出時，本集團考慮了根據回購計劃項下已付及應付金額和自願性要約的估計總額、回購計劃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從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

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並不確定，並且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決若干可導致不同可收回結果的法律問題。本集團在此等不確定性下，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而本集團最終收回的金額可能與該評估不同，並可能導致在實現該收回金額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一定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而出於內部控制的考慮，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領導制定所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符合巴塞爾內部評級標準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開發與維護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根據集團的營運總則，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由集團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和授信條件分級；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較高風險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本集團會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零售暴露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內部評級的總評級尺度表，該總尺度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並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貸評級相對應。

除了債務人評級以外，集團還採用了授信條件分級系統，以在授信審批時用於評估不同授信條件的風險水平。上述兩維評級系統的制定符合金融管理局關於內部評級體系實施的合規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至2010年底，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客戶貸款 (續)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 (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 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起，成為內部評級法銀行。集團將在現行貸款分類披露的基礎上，增加內部評級的披露。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程序。

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ABS/MBS) 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 (MTM) 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資產池的FICO評分、發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調整 (ARM) 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提前還款速度。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要求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 (REO) 的數據，以及對違約率採用假設來確定。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證券及投資基金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11,241	157,37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499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4,791	40,328
衍生金融工具	23,854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45,424	527,135
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282,917	225,356
— 持有至到期日	58,384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15,356	12,703
其他資產	13,896	11,895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開出擔保函	10,329	10,99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	326,381	265,434
	1,939,062	1,439,835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賬面淨額列示。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無條件撤銷、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以及如果發生重大不利情況下方可撤銷的信貸承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3,027	140,940
— 信用卡	8,229	7,229
— 其他	15,744	13,270
公司		
— 商業貸款	372,823	324,212
— 貿易融資	53,396	29,321
	613,219	514,972
貿易票據	31,605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911	5,332
總計	647,735	529,40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後相信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貸款人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業貸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貿易融資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貿易票據	31,605	—	—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294	617	—	2,911
總計	642,430	1,948	227	644,6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09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38,876	128	85	139,089
— 信用卡	7,050	—	—	7,050
— 其他	12,876	78	19	12,973
公司				
— 商業貸款	321,318	1,073	226	322,617
— 貿易融資	28,669	392	4	29,065
	508,789	1,671	334	510,794
貿易票據	9,080	20	—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719	613	—	5,332
總計	522,588	2,304	334	525,226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0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 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4,345
– 信用卡	199	–	–	–	199	–
– 其他	203	1	–	13	217	457
公司						
– 商業貸款	493	2	3	79	577	1,282
– 貿易融資	79	–	–	5	84	35
總計	2,532	10	10	123	2,675	6,119

	2009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 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765	34	12	26	1,837	4,567
– 信用卡	152	–	–	–	152	–
– 其他	218	2	10	13	243	513
公司						
– 商業貸款	664	5	10	196	875	1,831
– 貿易融資	38	–	1	9	48	153
總計	2,837	41	33	244	3,155	7,064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119	7,06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218	2,856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57	29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7	5	14	15
— 信用卡	18	—	27	—
— 其他	40	22	54	21
公司				
— 商業貸款	307	71	720	163
— 貿易融資	83	11	208	28
總計	455	109	1,023	227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344		696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09	22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0	192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75	831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867	1,769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4%	0.34%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326	67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 (披露) 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8	0.01%	103	0.02%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8	0.01%	154	0.03%
— 超過1年	359	0.05%	569	0.11%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435	0.07%	826	0.16%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94		393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58	97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13	45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22	367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e) 經重組貸款

	2010年		2009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228	0.04%	573	0.11%

於2010年12月31日，於當年重組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5百萬元（2009年：港幣5.15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0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業投資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業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經紀	556	69.32%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製造業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閒活動	521	19.00%	–	–	–	2
– 資訊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貸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貿易融資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戶貸款總額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09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903	36.71%	3	5	1	67
– 物業投資	72,285	84.70%	206	498	10	361
– 金融業	4,518	37.23%	–	5	–	31
– 股票經紀	301	32.90%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14,819	77.08%	160	222	61	83
– 製造業	13,159	55.16%	111	156	47	7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8,179	16.94%	91	12	3	86
– 休閒活動	363	25.72%	–	3	–	1
– 資訊科技	16,102	0.80%	–	1	–	45
– 其他	22,891	41.69%	62	206	15	7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1,932	99.94%	77	457	1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27,213	99.99%	125	1,368	1	68
– 信用卡貸款	7,348	–	27	183	–	76
– 其他	10,197	72.37%	68	172	36	1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52,210	71.30%	930	3,288	175	1,004
貿易融資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3,441	20.15%	602	240	321	466
客戶貸款總額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	—	6	—
— 物業投資	56	1	38	37
— 金融業	13	—	3	—
— 股票經紀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54	45	44	28
— 製造業	27	14	33	10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	2	10	1
— 休閒活動	1	—	—	—
— 資訊科技	12	—	7	—
— 其他	19	7	17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	—	1	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	—	1	—
— 信用卡貸款	118	118	194	189
— 其他	33	43	65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90	230	419	435
貿易融資	76	111	82	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2	—	248	6
客戶貸款總額	598	341	749	599

** 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47,494	409,564
中國內地	127,436	72,556
其他	38,289	32,852
	613,219	514,972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375	1,205
中國內地	478	290
其他	132	103
	1,985	1,598

逾期貸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61	3,470
中國內地	207	253
其他	15	29
	2,983	3,752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37	297
中國內地	64	154
其他	2	6
	203	457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1	57
中國內地	5	9
	56	6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56	1,153
中國內地	113	260
其他	98	356
	867	1,76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63	316
中國內地	65	191
其他	98	164
	326	671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9	23
中國內地	2	6
	21	29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	18
工業物業	2	6
住宅物業	79	71
	81	95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2.80億元（2009年：港幣1.3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分類。

	2010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336,923	—	—	336,9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427,351	11,584	11,805	450,740

	2009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1,790	—	—	81,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468	445	8,958	135,871
	208,258	445	8,958	217,66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投資債券的評級分類。

	2010年							
					無評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5	–	15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58	–	–	–	–	–	237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債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計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9	–	–	–	–	–	–	19
其他債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計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總計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2009年							
	無評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1,348	-	-	-	-	-	-	1,348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51	-	51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60	-	-	-	-	-	239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債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計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5	-	-	-	-	-	-	25
其他債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計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總計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於2010年12月31日無評級之總金額為港幣1,578.04億元(2009年:港幣1,128.69億元),其中沒有發行人評級僅為港幣66.97億元(2009年:港幣38.68億元),詳情請參閱第164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貸款及應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總計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貸款及應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總計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債務證券作出評級。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總計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9,180	44,254	24,626	5,135	70,806	224,00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1,331	28,396	15,267	2,194	14,566	71,754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2,703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4	7,941	14,630	1,639	14,794	40,328
總計	91,835	80,591	54,523	8,968	112,869	348,78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減值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90	-	85	244	-	419	99
總計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3	14	21	60	-	148	

	2009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106	279	275	695	-	1,355	676
總計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74	117	130	186	281	78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下表為本集團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風險承擔之地理區域分析：

	2010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357	346	36
– Alt-A	242	76	30
– Prime	595	105	26
真利美	7,334	–	–
房利美	15	–	–
房貸美	602	–	–
其他	850	–	–
	9,995	527	92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1,860	15	–
商用貸款抵押	81	–	–
	1,941	15	–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11,936	542	9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續)

	2009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貸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貸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11,641	2,008	507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有關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的公平值增加 (扣除減值準備撥回轉撥收益表後淨額，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53	1,617
與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有關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年末結餘 (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37)	(9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續)

減值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45	1	-	-	-	346	36
- Alt-A	-	36	40	-	-	76	30
- Prime	48	-	45	12	-	105	26
	393	37	85	12	-	527	92
其他國家住房 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15	-	-	-	15	-
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總計	393	52	85	12	-	542	92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3	14	21	4	-	92	

	2009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517	279	287	850	-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 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75	-	-	-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總計	517	354	287	850	-	2,008	507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74	117	130	186	-	50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續)

下表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年度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分析：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6)	(2)	–	–	–	(18)
– Alt-A	–	(2)	(4)	–	–	(6)
– Prime	(4)	–	5	(2)	–	(1)
	(20)	(4)	1	(2)	–	(25)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4)	–	–	–	(4)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20)	(8)	1	(2)	–	(29)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7	33	15	136	–	191

註：以上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不包括年內已處置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變化導致銀行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波動而可能給銀行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銀行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中銀香港及整個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集團層面和各附屬機構。集團制訂統一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可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總監及資金業務的主管副總裁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

本集團用於管理市場風險的核心指標是風險值。它是採用統計學方式估量的一段特定時間內和指定的置信度下，銀行所持有的交易賬頭盤可能形成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中銀香港自營盤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持倉之風險值	2010	9.8	5.7	15.7	9.5
	2009	9.8	9.0	16.3	12.6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1.3	1.3	11.2	5.3
	2009	7.7	7.4	15.8	11.3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10.4	3.6	13.6	7.9
	2009	6.4	2.1	12.8	5.7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0.0	0.0	1.7	0.2
	2009	0.1	0.1	2.5	0.3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0.0	0.0	0.2	0.0
	2009	0.0	0.0	0.1	0.0

2010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5.75百萬元（2009年：港幣3.88百萬元）。

注釋：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檢討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而實際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服務費及佣金。若交易收入為負值，且超越風險值數字，則視為出現例外情況。一般而言，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回顧測試結果需要向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及風險總監）報告。中銀香港每月對風險值模型計算結果進行回顧測試。2010年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只發生過3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剩餘市場風險。交易賬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及美元。為確保外匯風險暴露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的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10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46,990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212	-	-	-	-	212
投資物業	96	-	10,246	-	-	-	-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資產總額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戶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後償負債	-	20,029	-	6,848	-	-	-	26,877
負債總額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09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38,310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217	-	-	-	-	217
投資物業	59	-	9,305	-	-	-	-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128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9
資產總額	82,010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8,310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客戶存款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1,194	8,304	22,952	617	56	528	1,511	35,1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	6,202	27,205	-	-	-	-	33,408
後償負債	-	19,399	-	7,377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020	219,584	714,475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5,87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990	133,214	(53,248)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6,915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益；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 — 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 — 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在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和投資管理部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AFS債券組合EV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兩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向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提交建議，並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風險對銀行淨利率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任何一項限額均不得突破。除上述孳息曲線平移的情景外，集團同時採用日常情景測試市場利率變動對兩項指標值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例如，集團選擇收益率曲線平衡移200個基點作為壓力情景，評估其對淨利息及經濟價值的影響；選擇活期及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情景，以及資產抵押債券／按揭抵押債券加權平均壽命改變導致提前還款的情景，測試其對銀行預期利息收益和經濟價值乃至資本基礎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210	-	-	-	-	6,602	415,81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46,990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7,798	17,798
資產總額	972,827	203,803	116,589	163,089	54,529	150,203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46,990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戶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9,807	39,807
後償負債	-	-	6,848	-	20,029	-	26,877
負債總額	1,101,395	134,201	86,717	5,572	20,049	194,817	1,5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8,310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7	217
投資物業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479	14,479
資產總額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6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8,310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戶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685	265	274	305	-	24,633	35,1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3,408	33,408
後償負債	-	-	26,776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4,256	1,105,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7,720)	106,91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進行的壓力測試，可以通過以下例子說明。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以2010年12月31日止的數據為例，若港元及美元市場利率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測試情景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對儲備的影響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100個基點	905	394	(257)	(287)
美元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100個基點	(1,414)	(571)	(3,698)	(2,804)

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港元及美元合計）較2009年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擴闊所致。同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預計會出現估值減少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增加乃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港元息口與美元息口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資金運用和融資渠道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注重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將其納入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還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方案。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責部門，它與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部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存款穩定性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以及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和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情況）等方法，預測及評估銀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為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技術支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有關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全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監控。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0年	2009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77%	40.1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戶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後償負債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金融負債總額	1,220,965	135,674	81,921	12,062	31,602	1,482,224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4,461	1,774	3,505	-	-	99,7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68	868	2,160	111	-	16,307
客戶存款	728,951	74,999	37,589	1,184	-	842,723
後償負債	-	-	607	2,629	29,640	32,876
其他金融負債	22,242	501	358	309	-	23,410
金融負債總額	897,132	78,142	44,219	4,233	29,640	1,053,36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貴金屬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約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貴金屬合約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9,015)	(10)	(417)	1	-	(9,441)
利率合約	(97)	(292)	(1,463)	(3,344)	(328)	(5,524)
貴金屬合約	(373)	-	-	-	-	(373)
	(9,485)	(302)	(1,880)	(3,343)	(328)	(15,33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場外股權期權及股權掛鈎掉期。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一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一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貴金屬合約：						
一流出	(3,021)	(867)	-	-	-	(3,888)
一流入	-	-	-	-	-	-
股權合約：						
一流出	(2)	-	-	-	-	(2)
一流入	19	13	-	-	-	32
總流出	(198,083)	(83,334)	(53,436)	(10,163)	(1,017)	(346,033)
總流入	194,540	82,476	53,436	10,070	1,013	341,53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 流出	(130,176)	(76,053)	(72,673)	(1,373)	-	(280,275)
- 流入	130,225	76,997	73,048	1,355	-	281,625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22)	-	-	-	-	(22)
- 流入	-	-	-	-	-	-
股權合約：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16	5	-	-	-	21
總流出	(130,199)	(76,053)	(72,673)	(1,373)	-	(280,298)
總流入	130,241	77,002	73,048	1,355	-	281,646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2,811.38億元（2009年：港幣2,338.44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10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555.72億元（2009年：港幣425.80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	-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貿易票據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證券	-	-	-	-	-	-	3,527	3,52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資產總額	489,581	107,973	128,278	220,163	434,736	228,485	51,824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戶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後償負債	-	-	419	1	-	26,457	-	26,877
負債總額	946,109	298,632	136,503	86,237	39,598	35,672	-	1,542,751
流動資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200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53	1,845	687	-	2,585
—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	-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 貿易票據	-	3,820	5,130	150	-	-	-	9,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 其他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 其他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 股份證券	-	-	-	-	-	-	3,257	3,2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217
投資物業	-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917	11,187	4	75	165	-	131	14,479
資產總額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8	199,557	46,753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戶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657	12,653	901	2,353	3,598	-	-	35,1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後償負債	-	-	-	13	-	26,763	-	26,776
負債總額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0,296	34,264	-	1,105,879
流動資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6,112	165,293	46,753	106,9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下的保險業務附屬公司通過另一份再保險協議，將部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2007年，為實施巴塞爾協議II，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而採用第一支柱下的標準法去計算抵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目前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了巴塞爾協議III的改革方案，集團已對有關要求進行了分析研究，以求為新協議的實施作好準備。

集團已建立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評分卡辦法對集團業務活動帶來的主要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通過風險資本聯繫的機制，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中包括：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評級考慮、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資本融資方法等，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0年	2009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14%	16.85%
核心資本比率	11.29%	11.64%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61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8,475	26,154
損益賬	5,332	2,039
少數股東權益	1,425	1,229
	78,275	72,465
核心資本之扣減	(332)	(334)
核心資本	77,943	72,131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588	237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29	–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985	1,598
法定儲備	5,076	4,040
定期後償債項	26,198	26,763
	33,876	32,638
附加資本之扣減	(332)	(334)
附加資本	33,544	32,3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1,487	104,435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58頁至第261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要求之綜合基礎計算。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51,859	46,270
市場風險	1,466	962
操作風險	3,832	3,788
	57,157	51,020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18,944	431,867	-	1,483	-	118
公營單位	18,731	35,726	-	3,995	-	320
多邊發展銀行	29,849	29,849	-	-	-	-
銀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8,620
證券商號	517	-	420	-	210	17
法團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28,628
現金項目	54,262	-	54,262	-	-	-
監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762
住宅按揭貸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5,2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6,407	-	45,571	-	45,571	3,646
逾期風險承擔	449	-	449	-	560	4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48,36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3,06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3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3,419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51,788
證券化風險承擔	3,715	3,715	-	882	-	71
	1,593,808	909,807	669,457	159,413	488,823	51,85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2009年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40,906	153,328	-	672	-	54
公營單位	7,558	23,213	-	4,055	-	324
多邊發展銀行	24,491	24,491	-	-	-	-
銀行	302,210	293,289	17,512	99,877	6,518	8,512
證券商號	230	-	132	-	66	5
法團	371,929	80,871	266,387	40,203	266,386	24,527
現金項目	43,557	-	43,557	-	-	-
監管零售	31,025	-	27,542	-	20,657	1,653
住宅按揭貸款	161,044	-	145,155	-	57,565	4,60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9,243	-	38,755	-	38,755	3,100
逾期風險承擔	939	-	939	-	1,148	9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123,132	575,192	539,979	144,807	391,095	42,87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9,923	9,007	30,916	4,724	30,508	2,8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732	6,845	887	2,329	718	24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7,655	15,852	31,803	7,053	31,226	3,062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170,787	591,044	571,782	151,860	422,321	45,934
證券化風險承擔	7,413	7,413	-	4,193	-	336
	1,178,200	598,457	571,782	156,053	422,321	46,270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 因應披露所需，資本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監管資本有異。

於2010年12月31日，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的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為港幣3.8千萬元（2009年：港幣3.2千萬元）。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採用外部評級的方法來決定下述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在內的各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債人評級對照至銀行賬風險承擔的過程，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過程。

自2011年開始，本集團將採用基礎內部評級法決定上述絕大多數非零售風險資產種類的風險權重，並採用零售內部評級法決定零售信貸組合的風險權重。對未能採用內部評級法的信用風險暴露，目前的方法仍會繼續使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在上述風險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結算前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時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任何超額已由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

目前，集團採用現時暴露方法計量和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由現時暴露和潛在暴露組成。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果已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購形式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2010年		2009年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回購形式交易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回購形式交易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價值	3,715	-	3,382	-
信貸等值數額	9,910	-	7,732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1,650	-	-
減：認可抵押品	-	-	-	-
信貸等值數額／淨信用風險承擔 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9,910	1,650	7,732	-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 數額／淨信用風險承擔 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7,992	1,650	7,184	-
法團	1,917	-	548	-
其他	1	-	-	-
	9,910	1,650	7,732	-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2,531	825	2,499	-
法團	1,917	-	548	-
其他	1	-	-	-
	4,449	825	3,047	-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 (2009年：無)。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團已制定明確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適用於未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證金、金條、債券、股權和基金。此外，不動產亦可用作逾期風險承擔的抵押物。集團取得的這些抵押品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處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標準法下，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擔保包括由主權國家、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保證人的風險權重須低於銀行的交易對手；外部評級不低於A-的公司亦可提供獲認可擔保。

在本集團使用的風險緩釋工具中(包括用於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集中度處於不重要的水平。

至報告日，集團仍未採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表內或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除源於場外協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外的風險承擔，其已採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公營單位	-	190	-	184
銀行	-	-	-	103
證券商號	146	-	99	-
法團	12,222	47,713	6,134	34,190
監管零售	1,290	2,683	1,189	2,251
住宅按揭貸款	49	17,184	51	15,83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835	-	488	-
逾期風險承擔	162	25	471	2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062	8,537	7,736	12,095
	21,766	76,332	16,168	64,68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年內未有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行機構。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2010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2,783	696	56	-
商業按揭	82	16	1	-
學生貸款	850	170	14	-
	3,715	882	71	-
	2009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5,719	3,847	308	-
商業按揭	160	32	3	-
學生貸款	1,374	275	22	-
汽車貸款	160	39	3	-
	7,413	4,193	336	-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994	785
股權風險承擔	22	24
外匯風險承擔	445	148
商品風險承擔	5	5
	1,466	962

本集團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本集團納入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的持倉如下：

	2010年		2009年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693,842	673,228	434,435	431,856
股權風險承擔	133	36	144	37
外匯風險承擔 (淨額)	5,422	-	1,620	-
商品風險承擔	52	32	32	4
	699,449	673,296	436,231	431,897

(iii)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3,832	3,788

本集團採用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D)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是在開始獲得有關股權時，根據持有該等股權的意圖而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將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分開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證券投資」項內。

集團處理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時，均採用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式。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2	-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322	275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145	237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583.84億元（2009年：港幣724.39億元）及港幣584.63億元（2009年：港幣722.4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於2010年12月31日後償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00.29億元（2009年：無）及港幣208.34億元（2009年：無）。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10年及2009年均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就第三層級的項目，對於改變其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輕微。

(i) 公平值的等級

	201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證券	38	97	—	13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證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證券	2,971	390	166	3,52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259	—	25,259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續)

	200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155	18,440	—	18,595
— 股份證券	37	111	—	14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1,597	136	21,733
— 基金	2,757	—	—	2,757
— 股份證券	1,361	—	—	1,361
衍生金融工具	13,813	3,771	—	17,58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42,028	179,035	4,293	225,356
— 股份證券	2,630	484	143	3,25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14,156	—	14,15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2,132	—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387	4,580	—	13,96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0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虧損)/收益	-	136	4,293	143
- 損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買入	100	141	3,492	-
賣出	-	(7)	(3,697)	-
轉入第三層級	-	-	1,8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	(7)	-	-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2009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2,284	5,131	141
(虧損)/收益			
– 損益	(173)	3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2
買入	–	3,412	–
賣出	(916)	(4,641)	–
轉出第三層級	(1,059)	(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136	4,293	143
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的 虧損總額	(55)	(21)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產生的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或「減值準備淨撥回」。

5. 淨利息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972	2,931
客戶貸款	11,466	10,499
上市證券投資	4,181	2,992
非上市證券投資	4,631	5,117
其他	199	145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4,024)	(2,753)
後償負債	(510)	(922)
其他	(181)	(77)
	(4,715)	(3,752)
淨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6百萬元（2009年：港幣1.7千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8.8千萬元（2009年：港幣4.84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計算對沖影響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232.72億元（2009年：港幣212.33億元）及港幣51.69億元（2009年：港幣36.8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279	3,638
— 債券	59	39
信用卡	2,003	1,511
貸款佣金	961	922
匯票佣金	751	627
繳款服務	568	495
保險	561	212
買賣貨幣	332	213
信託服務	206	178
保管箱	200	191
基金分銷	160	97
其他	399	413
	9,479	8,5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1,542)	(1,100)
證券經紀	(504)	(563)
繳款服務	(87)	(83)
其他	(302)	(282)
	(2,435)	(2,0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044	6,508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49	1,062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3)
	1,142	1,059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38	41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
	432	404

7. 淨交易性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999	1,273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62	62
－ 股份權益工具	(8)	26
－ 商品	116	124
	1,369	1,485

8.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65	51
贖回／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9)	(183)
	656	(132)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73	25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4	2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39	35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9)	(55)
其他	100	134
	467	482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1.2千萬元（2009年：港幣8百萬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1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3,650 6,403	2,537 4,757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10,053	7,294

11. 減值準備淨撥回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70)	(391)
— 撥回	219	15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6	446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26)	565	205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528)	(358)
— 撥回	—	15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35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495)	(308)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70	(103)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208	61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附註27)	46	690
其他	(9)	(9)
減值準備淨撥回	315	1,190

12. 經營支出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4,939	4,659
－ 補償費用	27	43
－ 退休成本	391	389
	5,357	5,0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506	491
－ 資訊科技	400	381
－ 其他	295	288
	1,201	1,160
折舊（附註31）	1,131	1,0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	29
－ 非審計服務	4	6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89	3,278
其他經營支出	1,771	1,559
	9,584	12,141

*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主要是與2009年7月22日公佈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回購安排有關。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1,511	1,554
	1,511	1,563

財務報表附註

1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4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1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1）	4	15
	(6)	50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 本年稅項	2,930	2,339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8	(4)
	2,938	2,335
(撥回)／計入遞延稅項（附註38）	(30)	20
香港利得稅	2,908	2,355
海外稅項	144	118
	3,052	2,47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9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按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的稅項	3,257	2,75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3	8
無需課稅之收入	(300)	(344)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8	5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5)	(5)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8	(4)
計入稅項	3,052	2,473
實際稅率	15.5%	14.8%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95.84億元 (2009年：港幣102.93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7. 股息

	2010年		2009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0	4,229	0.285	3,013
擬派末期股息	0.572	6,048	0.570	6,027
	0.972	10,277	0.855	9,040

根據2010年8月26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0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2.29億元。

根據2011年3月24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572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0.48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61.96億元（2009年：港幣139.3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9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9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1.3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7百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08億元（2009年：約港幣3.1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4.4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3.6千萬元）。

2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20. 認股權計劃（續）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續）

上述兩個計劃在2010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9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827,000)	–	(827,0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轉撥	(1,590,600)	–	1,590,6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2.73元（2009年：港幣16.83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614	—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	2,465	7,307
	200	11,356	—	5,884	17,440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李禮輝	—	—	—	—	—
李早航	—	—	—	—	—
周載群	—	—	—	—	—
張燕玲	—	—	—	—	—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董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155	—	—	—	155
	1,805	—	—	—	1,805
	2,005	11,356	—	5,884	19,245

楊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9年止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210	-	2,777	9,087
李永鴻	137	2,617	93	-	2,847
高迎欣	100	4,485	-	1,677	6,262
	337	13,312	93	4,454	18,19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李禮輝	154	-	-	-	154
孫昌基	146	-	-	-	146
李早航	253	-	-	-	253
周載群	420	-	-	-	420
張燕玲	253	-	-	-	253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	400
	3,276	-	-	-	3,276
	3,613	13,312	93	4,454	21,472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0(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5名(2009年：1名)董事放棄其酬金港幣1,728,000元(2009年：港幣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9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09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	18
花紅	5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	1
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酬金	2	–
	24	23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10年	2009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受薪人數	29	27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87	78
浮動薪酬		
現金	36	26
遞延薪酬		
已歸屬	—	—
未歸屬	4	—
	4	—
於1月1日	—	—
已授予	4	—
已發放	—	—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於12月31日	4	—

有關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及薪酬制度中重要的設計特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571	3,409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336,923	81,7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324	6,091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0,994	69,498
	415,812	160,788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398	333	829	1,063	2,227	1,396
— 於海外上市	5,188	2,408	3,253	3,264	8,441	5,672
	6,586	2,741	4,082	4,327	10,668	7,068
— 非上市	37,335	15,854	16,788	17,406	54,123	33,260
	43,921	18,595	20,870	21,733	64,791	40,328
基金						
— 非上市	—	—	3,028	2,757	3,028	2,75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8	37	1,810	1,361	1,848	1,398
— 於海外上市	—	—	112	—	112	—
— 非上市	97	111	—	—	97	111
	135	148	1,922	1,361	2,057	1,509
總計	44,056	18,743	25,820	25,851	69,876	44,594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35,223	15,970
公共機構*	302	1,4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5,135	21,853
公司企業	9,216	5,275
	69,876	44,594

* 包括在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2.58億元（2009年：港幣6.14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32,840	14,419
持有之存款證	4,578	2,585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58	27,590
	69,876	44,594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或貴金屬和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MAL)。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0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543	–	–	1,543
– 賣出期權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約				
期貨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貴金屬合約	13,761	–	–	13,761
股份權益合約	145	–	–	145
其他合約	99	–	–	99
總計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09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387	–	–	1,387
– 賣出期權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約				
期貨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貴金屬合約	8,290	–	–	8,290
股份權益合約	209	–	–	209
其他合約	117	–	–	117
總計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0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1	-	-	11	-	-	-	-
- 賣出期權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約								
期貨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貴金屬合約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09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0	-	-	10	-	-	-	-
- 賣出期權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貴金屬合約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938	580
掉期	1,365	1,72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	1
利率合約		
掉期	1,165	737
貴金屬合約	2	1
	4,470	3,04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所影響。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0年		2009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869	(1,842)	92	(1,203)
現金流對沖	56	(74)	17	(20)
	925	(1,916)	109	(1,223)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0年		2009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收益				
－ 對沖工具	(504)	348	707	－
－ 被對沖項目	474	(395)	(699)	－
	(30)	(47)	8	－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未來現金流的變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25.25億元（2009年：無）界定為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工具。2009年沒有採用淨投資對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09年：無）。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187,000	161,439
公司貸款	426,219	353,533
客戶貸款	613,219	514,972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326)	(671)
— 按組合評估	(1,985)	(1,598)
	610,908	512,703
貿易票據	31,605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911	5,332
總計	645,424	527,135

於2010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8.86億元（2009年：港幣6.19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0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1)	(544)	(56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8	398	41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3	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30	365	49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	33
匯兌差額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09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71	729	800
於收益表撥回 (附註11)	(48)	(157)	(20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0)	(343)	(35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8	418	44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16)	(17)
於2009年12月31日	40	631	671

	2009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79	1,322	1,501
於收益表撥備 (附註11)	198	110	30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42)	(4)	(246)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	-	35
於2009年12月31日	170	1,428	1,598

27. 證券投資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0,176	8,439
— 於海外上市	111,966	84,389
	122,142	92,828
— 非上市	160,775	132,528
	282,917	225,356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971	2,630
— 非上市	556	627
	3,527	3,257
	286,444	228,613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121	1,693
— 於海外上市	19,296	21,167
	20,417	22,86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8,016	49,691
	58,433	72,551
減值準備	(49)	(112)
	58,384	72,439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5,356	12,703
總計	360,184	313,75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0,414	22,711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775	2,63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機構*	32,975	7,741	–	40,7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業	14,874	5,489	–	20,363
	286,444	58,384	15,356	360,184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機構*	27,902	5,131	–	33,0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業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59.73億元（2009年：港幣31.50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8.22億元（2009年：港幣17.87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攤銷	66	(20)	134
公平值變化	2,248	—	—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	46	—
匯兌差額	3,507	633	14
於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增加	304,167	22,855	37,609
處置、贖回及到期	(258,913)	(58,303)	(37,909)
攤銷	555	(519)	239
公平值變化	6,901	—	—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	690	—
匯兌差額	3,282	1,251	169
於2009年12月31日	228,613	72,439	12,703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 (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630	1,256
公平值變化	145	1,374
於12月31日	2,775	2,630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23,847	22,955	5,037	1,041
持有之存款證	23,629	19,108	4,600	9,833
其他	238,968	186,550	48,747	61,565
	286,444	228,613	58,384	72,43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112	4,440
於收益表撥回 (附註11)	(46)	(690)
處置	(17)	(3,638)
於12月31日	49	112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14	54,78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2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9. 聯營公司權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17	88
投資成本增加	–	129
應佔盈利	–	10
應佔稅項	(2)	(3)
已收股息	(3)	(4)
出售聯營公司	–	(3)
於12月31日	212	21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中國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小額支付交易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62,078	418,652	318,851	162,324	1,569,615	514,906
負債	77,299	131,861	234,424	90,559	1,073,916	4,967
收入	66,044	70,243	562,586	270,602	4,959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823	31,864	9,285	8,757	(33,788)	(317)
持有權益	2010年 19.96%	2009年 19.96%	2010年 45.00%	2009年 45.00%	2010年 25.33%	2009年 25.33%

30. 投資物業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64	7,727
增置	2	–
出售	(171)	(77)
公平值收益(附註13)	1,511	1,554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	(365)	160
匯兌差額	1	–
於12月31日	10,342	9,364

於2010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738	1,47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8,398	7,68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2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	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0	183
	10,342	9,364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設施 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舊(附註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378	(13)	365
轉撥	47	(47)	–
匯兌差額	7	5	12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計折舊及準備	–	(4,391)	(4,39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於200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0,105	2,690	22,795
增置	1	573	574
出售	(140)	(12)	(152)
重估	4,247	–	4,247
年度折舊(附註12)	(386)	(632)	(1,018)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157)	(3)	(160)
轉撥	31	(31)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6,531	30,232
累計折舊及準備	–	(3,946)	(3,946)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23,701	6,531	30,232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869	8,61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8,288	14,691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4	6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9	27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	47
	28,581	23,701

於2010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4,905	4,208
於收益表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4	15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37	24
	4,946	4,247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6.63億元（2009年：港幣62.5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產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81	95
貴金屬	3,664	2,432
再保險資產	2,158	6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1,738	11,794
	17,641	14,327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25,259	14,15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34	2,132
	25,493	16,288

2010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多港幣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相關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少港幣1百萬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5. 客戶存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027,033	842,321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34	2,132
	1,027,267	844,453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54,660	51,043
— 個人客戶	15,793	14,397
	70,453	65,440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158,284	141,560
— 個人客戶	369,751	353,952
	528,035	495,51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235,283	110,941
— 個人客戶	193,496	172,560
	428,779	283,501
	1,027,267	844,453

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35,284	29,592
準備	196	338
	35,480	29,930

37.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238.32億元（2009年：港幣133.3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40.71億元（2009年：無）。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79.32億元（2009年：港幣134.07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包括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影響)，列示如下：

	201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11)	(1,269)	-	-	-	(1,280)
於2010年1月1日之重列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6	1	15	(57)	5	(3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匯兌差額	-	2	-	(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2009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13)	(1,005)	-	-	-	(1,018)
於2009年1月1日之重列	532	2,459	(126)	(254)	(984)	1,627
於收益表內(撥回)／支取(附註15)	(3)	7	(13)	(20)	49	2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624	-	-	891	1,51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38.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	(152)	(155)
遞延稅項負債	4,206	3,314	1,782
	4,049	3,162	1,627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6)	(140)	(155)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4,085	3,356	2,745
	3,979	3,216	2,590

在年度內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遞延稅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36	884
房產重估	783	621
非控制權益	(2)	10
	917	1,515

財務報表附註

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408	28,274
已付利益	(3,366)	(2,012)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9,765	7,146
於12月31日	39,807	33,4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20.53億元（2009年：無），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40. 後償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億歐羅*	6,848	7,377
25億美元**	–	19,399
	6,848	26,776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億美元***	20,029	–
總額	26,877	26,776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該等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並將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後償貸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償還中國銀行之美元後償貸款。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此訂立協議。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此項後償貸款已於年內以發行後償票據的款項全部償還。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1. 股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11頁及第1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8,239	15,104
折舊	1,131	1,018
減值準備淨撥回	(315)	(1,19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6)	(17)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08	(118)
後償負債之變動	914	92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10,574	8,36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8,982	21,17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2,892)	6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18	(4,43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18,331)	(57,611)
證券投資之變動	(47,541)	(14,590)
其他資產之變動	(3,323)	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14,137	10,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9,205	(5,65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84,712	39,744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5,550	(4,94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399	5,134
匯兌差額	190	180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78,851	13,3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635	25,451
— 已付利息	1,339	6,764
— 已收股息	97	47

財務報表附註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484	143,88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551	15,3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23,644	19,1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	4,323
	446,679	182,708

44.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619	2,06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262	9,05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2,691	31,460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16,626	165,82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或以下	15,470	15,842
— 一年以上	49,042	52,173
	336,710	276,42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8,282	35,22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9	9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2	9
	181	10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74	435
— 1年以上至5年內	547	450
— 5年後	22	13
	1,043	898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09	275
— 1年以上至5年內	594	193
	903	46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7.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8.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分類報告提供四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用淨利息收入來評估各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

年內，小型商業及社會服務機構客戶層已由企業銀行重新分類至個人銀行業務，以配合客戶層管理的相應改變。但沒有對去年比較數字作出修訂。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非個人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用淨保費收入及索償利益來評估業務分類的業績。「其他」這一欄，乃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而非由其餘四個業務線所直接引起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

48. 分類報告 (續)

	2010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跨業務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淨保費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總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8,759	1,946	37,147	(1,651)	35,49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988)	—	(7,988)	—	(7,98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771	1,946	29,159	(1,651)	27,50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淨經營收入	11,033	9,529	6,248	718	1,946	29,474	(1,651)	27,823
經營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經營溢利	4,664	6,961	5,463	505	646	18,239	—	18,23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8)	—	—	—	2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	(2)	—	(2)
除稅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	19,742
資產								
分部資產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負債								
分部負債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舊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證券攤銷	—	—	106	74	—	180	—	180

財務報表附註

48. 分類報告 (續)

	2009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452	6,120	8,091	1,271	(2)	17,932	—	17,932
— 跨業務	3,343	(618)	(2,669)	—	(56)	—	—	—
	5,795	5,502	5,422	1,271	(58)	17,932	—	17,93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29	2,487	24	(342)	66	6,564	(56)	6,508
淨保費收入	—	—	—	7,757	—	7,757	(13)	7,74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97	164	827	(1)	(3)	1,484	1	1,48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	—	261	(939)	—	(678)	—	(67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132)	—	—	(132)	—	(132)
其他經營收入	27	34	2	11	1,803	1,877	(1,395)	482
總經營收入	10,648	8,187	6,404	7,757	1,808	34,804	(1,463)	33,34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286)	—	(7,286)	—	(7,28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648	8,187	6,404	471	1,808	27,518	(1,463)	26,05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61)	49	1,302	—	—	1,190	—	1,190
淨經營收入	10,487	8,236	7,706	471	1,808	28,708	(1,463)	27,245
經營支出	(5,983)	(2,321)	(742)	(176)	(4,382)	(13,604)	1,463	(12,141)
經營溢利/(虧損)	4,504	5,915	6,964	295	(2,574)	15,104	—	15,10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563	1,563	—	1,56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	—	—	—	—	50	50	—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7	7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4	5,915	6,964	295	(954)	16,724	—	16,724
資產								
分部資產*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10	1,227,249	(14,672)	1,212,57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7	217	—	217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7	1,227,466	(14,672)	1,212,794
負債								
分部負債*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3,792	1,120,551	(14,672)	1,105,879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3	2	—	10	539	574	—	574
折舊	293	143	88	2	492	1,018	—	1,018
證券攤銷	—	—	136	139	—	275	—	275

* 於2009年12月31日，小型商業及社會服務機構客戶層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為港幣96.24億元及港幣396.77億元。

49.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492	3,476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3,878	3,576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或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0年		2009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付保險費用	-	-	(1)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57	-	51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9	60
退休福利	1	1
	60	61

51.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現貨負債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遠期買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遠期賣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權盤淨額	262	1	3	(19)	(7)	-	15	255
長／(短) 盤淨額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6	-	-	-	-	3,309	-	3,605

	200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現貨負債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遠期買入*	205,288	18,473	20,338	22,899	30,326	41,743	34,217	373,284
遠期賣出*	(327,465)	(33,757)	(36,134)	(36,149)	(18,478)	(41,284)	(25,658)	(518,925)
期權盤淨額	233	(2)	(5)	(7)	1	-	7	227
長／(短) 盤淨額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5	-	-	-	-	2,958	-	3,253

*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52.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國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歐				
— 英國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總計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其他	62,519	17,048	24,187	103,754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國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歐				
— 英國	40,345	912	1,474	42,731
— 其他	94,822	10,952	5,613	111,387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總計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5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於12月31日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0年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 的信貸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0,170	3,838	34,008	44
	241,079	63,943	305,022	121

	2009年*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120,696	38,584	159,280	68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 的信貸	19,929	10,590	30,519	81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8,726	2,404	21,130	47
	159,351	51,578	210,929	196

*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4.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5.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關連交易

在2010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並於2008年5月2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交易種類	2010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100	48
物業交易	1,100	104
鈔票交付	1,100	89
提供保險覆蓋	1,100	102
信用卡服務	1,100	47
證券交易	6,000	386
基金分銷交易	6,000	47
保險代理	6,000	512
外匯交易	6,000	26
財務資產交易	110,000	19,33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10,000	2,68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及
-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d)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本公司提前採納了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中國銀行則沒有選擇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因此，把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調回。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 利潤／淨資產	16,690	14,251	118,289	106,915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35)	(108)	(3)	(10)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323	246	(17,726)	(13,218)
遞延稅項調整	(44)	7	2,931	2,186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153)	(205)	(1,449)	(1,280)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 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16,781	14,191	102,042	94,593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國華信託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4月13日解散。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6月14日解散。

朗權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月7日撤銷。

備註：

以上表內的附屬公司名稱末附有*者，表示該公司並無納入按監管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綜合基礎內。中銀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組成綜合基礎。在會計處理方面，附屬公司則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綜合，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所頒佈的。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二樓225號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保管箱服務中心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利翠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翠街29-31號	2557 3283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保管箱服務中心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保管箱服務中心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8A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高層地下28號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郵分行	九龍李鄭屋郵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尊貴薈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尊貴薈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郵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郵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郵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郵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郵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郵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六樓608號	2606 6163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郵海樓1號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24-25號	2648 8083
大埔區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郵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郵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郵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郵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701 4962
厚德郵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15號	2703 5749
荃灣區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2920 3211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及313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9932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郵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郵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郵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郵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築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築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3-130號	2920 5188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合益廣場 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64號	2616 4233
北區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號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3號	2671 6783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83 1662
保管箱服務中心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2 3738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3419 7078
企業業務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工商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419 3509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419 3555
工商業務（三）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3座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機構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中西區工商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419 3513
中西區中小企中心		
中環工商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樓	2109 5888
中環中小企中心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英皇道981號太古坊	2910 9393
港島東中小企中心	康橋大廈13樓	
銅鑼灣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3 8790
銅鑼灣中小企中心	中銀灣仔商業中心二樓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3406 7300
九龍東中小企中心	6樓607-610室	
新蒲崗工商中心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2263 4900
新蒲崗中小企中心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紅磡工商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97 0188
紅磡中小企中心	紅磡商業中心A座5樓506-507室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3412 1688
九龍西中小企中心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尖沙咀工商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2301 9788
尖沙咀中小企中心	明輝中心UG 01舖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2654 3222
新界東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2687 5665
火炭中小企中心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室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3412 7288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第一座13樓1316-1325室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3988 2288
信德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樓225號	2108 9668
工商理財中心		
長沙灣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工商理財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1樓及2樓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 地下9-10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2樓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及10樓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67號B地下至2樓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在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地下1號舖及1樓2號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商場 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荷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海寶花園地下11號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南商港鐵上水站 服務中心	新界港鐵上水站5HS13舖位	2679 3622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富華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2樓A舖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 永達國際大廈8層4單元	(86-21) 3892 9962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號利豐大廈 地下3號舖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號地下	2553 0603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 7樓703A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 二樓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61號一樓111-113單元	(86-592) 5857 690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廈門集美支行	廈門集美區集源路88號	(86-592) 6193 302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2-23樓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 C棟1樓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22號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1樓	(86-755) 8233 0230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34-2區新安四路旭仕達名苑 一層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時代廣場首層	(86-898) 6650 00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商場402商舖及首層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號商舖	(86-20) 3451 0228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1樓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 豐匯時代大廈首層商業2號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 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二街8號一層105、 106室	(86-10) 5971 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號明天廣場1樓 A105-A107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朝橋路498號-2臨	(86-21) 6468 1999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1樓103單元	(86-21) 3856 6566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7號安泰大樓 第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國貿大廈1樓	(86-571) 8703 8080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現代城1樓	(86-771) 555 8333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826 8266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41號2號樓 1層東側	(86-532) 6670 76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東渡國際1層	(86-28) 8628 2777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萬科家園	(86-510) 8119 1666

審閱業績公告

本公司稽核委員會已對2010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